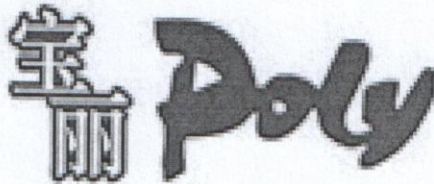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标识设计制作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史春、崔贵森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分别持有公司45.00%、45.00%的股份，分别持有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50.00%的份额，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且上述两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史春和崔贵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选任、监事选任、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股东史春、崔贵森分别持有公司45.00%、4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曾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虽然《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史春、崔贵森两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但是如果

史春、崔贵森不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采取一致行动，而是出现了不同的表决意见，将影响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可能会导致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能正常表决通过，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四、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95.97%和86.7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对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产生较大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62%、85.14%和47.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厂房的所有权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北二区21#A楼1-4层，面积为2,068.87平方米的厂房的正在办理过户的契税手续，房产证尚未取得。虽然公司签订了与厂房转让相关的全部必备合同、支付了厂房转让的全部价款，且与政府各机关积极配合办理房产证，但是如果未来因为合同相对方违约或者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将对公司的资产的权属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5.63 万元，净资产为 647.8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为 1,881.52 万元。虽然公司股东在 2014 年 6 月已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但公司规模仍然很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七、或有负债的风险

借款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共同借款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工行九龙山支行三方签署《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02000037-2011 年（九龙）字 0068 号，约定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工行九龙山支行偿还 667.00 万元整的贷款额度。虽然，史春及崔贵森承诺若因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宝丽兴源被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宝丽兴源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宝丽兴源造成的所有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史春及崔贵森未履行承诺可能给宝丽兴源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和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律师声明.....	17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宝丽兴源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丽有限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兴源商贸	指	北京宝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即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宝丽兴源的 3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宝丽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太视资产	指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视投资	指	北京太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太视资产的前身
制作中心、宝丽广告	指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宝丽融商	指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百瑞视	指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宝丽润凯	指	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金点投资	指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点物联网	指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柏美源	指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桥置业	指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或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识委员会	指	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
3M 公司	指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M 材料	指	3M 公司应用于标识行业的相关画面材料
3M 材料灯箱	指	使用 3M 灯箱布材质制作的灯箱
吊招	指	吊式灯箱，是广告灯箱的一种，以吊挂的形式把灯箱悬挂起来。
侧招/耳招	指	侧招灯箱，是广告灯箱的一种，以侧挂的形式把灯箱悬挂在两侧。
宝丽布		指一种由两层 PVC 和一层高强度的网格布构成的灯箱招牌面料，也叫灯箱布。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的缩写，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亚克力	指	又叫 PMMA 或亚加力。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英文“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Polyspr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1 号楼 A

邮 编：101102

电 话：86-010-60571176

传 真：86-010-60571276

电子邮箱：bjpolystar@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poraise.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嵘

组织机构代码：78617856-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标识设计制作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831404】
股份简称	【宝丽兴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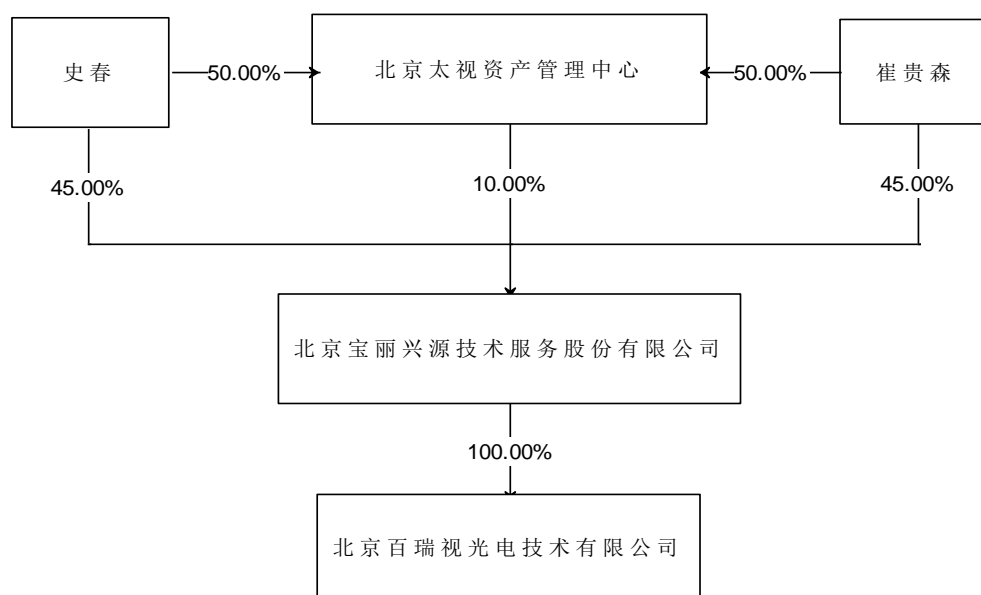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史春	11,250,000	45.00%	否	2,812,500
2	崔贵森	11,250,000	45.00%	否	2,812,500
3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	2,500,000	10.00%	否	2,000,000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7,625,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史春和崔贵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00%、45.00%的股份；分别持有太视资产 50.00%、50.00%的份额，太视资产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史春和崔贵森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史春和崔贵森。

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史春和崔贵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5 月 27 日之前，史春担任宝丽有限的执行董事，崔贵森担任宝丽有限的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27 日，宝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史春担任宝丽兴源董事长，崔贵森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史春、崔贵森一直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能够共同决策；对于公司以往重大事项的表决，二人始终能够行使意思一致的表决权。因此，史春和崔贵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史春	11,250,000	45.00%	自然人
2	崔贵森	11,250,000	45.00%	自然人
3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	2,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注：史春和崔贵森为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史春，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419600226****，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安平里****。

2、崔贵森，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31960061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18 号楼****。

3、太视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3212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110112017096841；执行事务合伙人：史春；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史春	1,5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崔贵森	1,5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4】第 1-026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伙企业已收到合伙人史春、崔贵森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史春和崔贵森为夫妻关系，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4年3月25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股东史春和崔贵森分别持有太视资产50.00%、50.00%的份额，史春担任太视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崔贵森担任太视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史春，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9年任北京宣武区副食品公司团委书记；1989年至1993年任共青团北京宣武区委员会团区委副书记；1993年至今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宝丽融商董事长；2006年至2014年任宝丽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董事长。

崔贵森，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7年任北京宣武修理公司员工；1987年至1993年任中国机动车安全鉴定检测中心项目经理；1993年至2008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4年任宝丽有限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董事、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3月25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将所持有宝丽有限250.00万出资额转让给史春；将宝丽有限250.00万出资额转让给崔贵森。因此2014年3月25日之前，宝丽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股权转让后，宝丽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史春和崔贵森。

由于史春和崔贵森分别持有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50%、50%的股权，为制作中心的共同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史春和崔贵森，未

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宝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宝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6 年 3 月 1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6】第 G-0235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北京宝丽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31937173）。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3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股东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以货币方式增资 47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焱验字【2010】第 20207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5,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将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权作价2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史春，50.00%股权作价2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崔贵森，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权转让双方于2014年3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日，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春	2,5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崔贵森	2,5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史春将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权作价2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股东崔贵森将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权作价2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各方于2014年4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9日，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春	2,250,000.00	货币资金	45.00%
崔贵森	2,250,000.00	货币资金	45.00%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变更（内）字【2014】第0016049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320号），宝丽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962,535.99元。

2014年5月2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丽兴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8号），宝丽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449,600.00元。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即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史春、崔贵森、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962,535.99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1:0.838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的962,535.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26号），截至2014年5月26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余额962,535.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6日，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宝丽兴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2009371738），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法定代表人：史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宝丽兴源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史春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45.00%
崔贵森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45.00%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宝丽兴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原股东史春以货币方式增资900.00万元，原股东崔贵森以货币方式增资900.00万元，原股东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7月2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4】第1-025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宝丽兴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申请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春	11,25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00%
崔贵森	11,25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00%
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	2,50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七）业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基本情况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成立于199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里30号6-1幢2052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负责人：史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春	5,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崔贵森	5,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宝丽广告是集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标示产品安装、维护、保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标识设计制作，业务贯穿广告标示产品的设计、研发、勘察、制作、物流、安装、售后服务，可满足用户企业在品牌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店铺整体环境氛围营造等全方位的功能需求。

实际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自设立宝丽广告开始一直致力于宝丽广告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并于2011年10月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但由于宝丽广告的注册地址和

经营地分别属于西城区和通州区，两个行政区相关税务部门均积极争取宝丽广告的税源落在各自区域，此种情形不仅影响到宝丽广告享受地方政府的相关补贴政策，甚至影响到宝丽广告部分行政事务的正常办理。为了解决此种情形对宝丽广告带来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希望将宝丽广告的注册地址迁至通州区，但其与西城区相关部门反复沟通一年多的时间，宝丽广告的注册地址仍无法顺利变更实际经营地（通州区），因此，为了不影响“宝丽系”业务的正常运营，实际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决定以宝丽兴源作为未来业务运营的主体，继而停止宝丽广告的业务。

以宝丽兴源作为未来业务运营主体，宝丽广告和百瑞视均会与宝丽兴源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因此，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宝丽广告将所有的资产均转让给宝丽兴源，其中将百瑞视的 10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出资额为 6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宝丽兴源、将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宝丽兴源、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宝丽兴源；2014 年 3 月之后与标识相关的业务均由宝丽兴源来承接；所有与标识业务相关的员工均与宝丽兴源签订劳动合同。

3、业务方面

由于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同样的业务，从而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问题，史春和崔贵森决定如下：

自 2014 年 3 月起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将所有的标识设计制作服务相关的业务都转给宝丽兴源和百瑞视。对于订单已执行完毕但尚需进行后续维护和保养的业务及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制作中心在与客户沟通后转交给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百瑞视来完成；对于不涉及后续维护和保养且已执行完毕的订单，只涉及到后续收取服务费，由制作中心来收款；新订单均由宝丽兴源和百瑞视来承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制作中心已按上述要求完成了所有业务的转移，制作中心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待前期款项收到后，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为与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不相关。

2014 年 3 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所有与标识设计制作服务相关的员工重新与宝丽兴源和百瑞视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的社保关系均转入宝丽兴源和

百瑞视。

4、股权方面：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向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在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4年3月24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受让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所持有的百瑞视100.00%的股权作价600.00万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视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百瑞视的净资产为6,515,634.06元。

5、资产方面：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向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 有形资产的转让

2014年3月31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其中车辆的账面价值为16,572.50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3,217.93元，总价269,790.43元。

2014年4月3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转让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按照账面原值转让，总价为18,401,505.52元。

上述房产是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2011年10月取得，2011年11月实际交付使用，截至2014年4月3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2,039,500.20元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16,362,005.32元；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19,271,500.00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厂房的房产证。

(2) 无形资产的转让

2014年3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将所持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0830248924.9、ZL201030153730.8、ZL200930244220.9 和 ZL200820178605.X 等 4 项专利权无偿给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百瑞视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ZL200830248924.9、ZL201030153730.8 两项专利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 ZL200930244220.9、ZL200820178605.X 两项专利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该几项专利权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4 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将所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030143（对应文字与图形商标“艾利 AVERY DENNISON”注册类别 9 类）、1030267（对应文字与图形商标“宝丽 Poly”注册类别 9 类）、1030226（对应文字商标“沃尔夫 WOLFE”注册类别 9 类）和 1007893（对应文字与图形商标“宝丽”注册类别 35 类）等 4 项商标权无偿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转让系因公司调整经营结构、专注主营业务而发生，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并且所有转让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厂房转让款已结清。

此外，公司不存在承接宝丽广告负债的情况。

6、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宝丽广告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宝丽广告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产能	70,000,000.00	70,000,000.00	24,000,000.00
产量	57,927,281.15	62,265,035.67	19,343,751.49
产能利用率	82.75%	88.95%	80.60%
收入	57,927,281.15	62,265,035.67	19,343,751.49
毛利率	32%	33%	19%

净利润	4,091,804.37	3,345,705.07	-430,010.93
-----	--------------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本次重组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客户资源、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是：重组后宝丽广告的房产和设备转让给宝丽兴源及百瑞视，导致宝丽兴源的资产增加，宝丽兴源不承担原宝丽广告的负债，因此未对公司的负债造成影响。重组后宝丽兴源将取得宝丽广告原有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是德克士和康师傅私房牛肉面两大客户，预期新客户的取得将使宝丽兴源的收入大幅增加。重组后宝丽广告原与标识设计制作相关的人员均转到宝丽兴源和百瑞视，从而使得公司的成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德克士和康师傅私房牛肉面成为公司的客户，从而加强了公司在品牌餐饮连锁行业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承接其他品牌连锁企业的订单。

截至2014年4月30日，由于公司重组后运营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受上述业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影响较小，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上述重组的原因而大幅增长。

(3) 公司承接宝丽广告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金额、期限、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收入分配机制等情况

宝丽广告的主要客户是德克士、康师傅私房牛肉面等。这些客户都是单个项目签订合同，不签订大合同。每年1-4月属于行业淡季，宝丽广告开工项目较少，已有项目在2014年4月底之前已完成，且在2014年3月之后不再接新订单。宝丽广告原有客户在2014年3月之后的合同都与宝丽兴源签订，宝丽兴源不存在承接宝丽广告未完成的业务的情形。

(4) 重组后债务情况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重组方案，公司不存在承接宝丽广告负债的情况。

在上述资产转移过程中，各公司之间均按照资产转移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涉及如下内容。

1、2014年3月31日，宝丽广告与宝丽兴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2014

年4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宝丽广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按账面值转让给宝丽兴源。

2、2014年4月3日，宝丽广告与宝丽兴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宝丽广告将全部资产，包括厂房及内部装修、设施设备等向宝丽兴源进行转让。

3、厂房出让方宝丽广告与厂房受让方宝丽兴源共同与厂房销售方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厂房销售转让协议》。

4、按照不动产工业厂房的销售方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方式，厂房的出让方宝丽广告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联东U谷厂房销售合同解除协议》。

5、按照不动产工业厂房的销售方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方式，厂房的受让人宝丽兴源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厂房销售合同。

6、2014年5月5日，宝丽广告、宝丽兴源共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签署了《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由宝丽兴源作为厂房贷款的共同借款人。

7、2014年5月5日，宝丽广告、宝丽兴源共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合同》，宝丽兴源实际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作为共同保证人。

上述资产转移所涉及的全部协议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可能导致无效的情形。

在前述宝丽兴源和百瑞视承接宝丽广告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范操作，经公司人事部门确认，工作人员解除与宝丽广告的劳动关系及与宝丽兴源和百瑞视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流程如下：

（1）员工向公司提交“员工离职单”，明确因企业业务调整，员工提出解除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

（2）宝丽广告与员工签订劳动补充协议，明确将劳动关系转至宝丽兴源（百瑞视）；

(3) 员工与宝丽兴源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在报告期内，宝丽兴源与宝丽广告各自承接业务，并分别核算，不存在宝丽广告侵占公司收入的情形。

综上，宝丽兴源在办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承接或转让的法律程序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收入、资源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重组前后资源要素的变化

公司在资产重组前为星巴克、新东方、链家地产等连锁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建设、形象推广等综合服务业务，并在重组前完成部分上述业务，其中：2012年度品牌建设、形象推广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232.28万元、2013年度品牌建设、形象推广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945.22万元、分别实现利润2012年度54.88万元、2013年度166.25万元。公司资产重组前公司取得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的主要资源要素包括：原材料主要为3M材料、人员6名、税控机及上述三家主要客户资源；重组前，公司有6名在册人员，没有房屋和生产设备，与宝丽广告制作中心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采购和销售由公司委托宝丽广告制作中心人员以公司名义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并由公司与宝丽广告制作中心签订户外标牌安装项目框架协议，委托其设计制作标识产品并支付制作费，以外协制作费形式将相应成本计入各期利润表中。重组后，宝丽广告不再承接与公司同类业务，且财务独立核算、业务独立开拓，机构单独设置，产供销渠道不存在共享情形，亦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基于上述情况，重组前资产、人员、市场开拓等混同使用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产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 宝丽广告重组前后资产的变化情况：

资产	2014-3-31 (重组前)	2014-4-30 (重组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1,542.84	1,690,763.08
应收账款	-1,146,452.23	-478,260.09
其他应收款	8,985,450.23	40,064,307.62

存货	15,446,868.70	6,780,169.97
待摊费用	126,351.53	68,817.98
流动资产合计	26,143,761.07	48,125,798.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8,673,067.93	561,229.53
无形资产	3,050.00	
开发支出		2,5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6,117.93	563,822.03
资产总计	54,819,879.00	48,689,620.59

(以上数据未经证券期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宝丽广告重组时人员变动情况：

部门	重组前人数	重组到宝丽兴源人数	重组到百瑞视人数	剩余人数
管理人员	7	3	4	0
财务人员	12	7	5	0
营销人员	28	11	17	0
技术人员	11	0	11	0
设计人员	5	5	0	0
生产人员	70	0	70	0
安装人员	83	0	83	0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20	16	0	4
合计	236	42	190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史春，任宝丽兴源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贵森，任宝丽兴源董事，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旭成，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5年任北京外贸总公司（现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物价处和计划处职工；1986年至1992年任北京市国际贸易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3年至1995年任北京市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副总经理；1994年至2007年任ING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至2003年任荷兰国际集团霸菱投资（中国）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恒阳华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7年任北京太平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8年任ING中国房地产开发基金执行董事；2002年至2006年任荷兰国际房地产中国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4年任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崔艺，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年至今任北京健怡健身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董事，任期三年。

史云，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北京京闽饭店员工；1987年至今任北京东方饭店行政部主管；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美国海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体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北京泰顺嘉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08年任北京太平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平山，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TIC科贸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1999年至2014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

任宝丽兴源监事，任期三年。

胡旭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泰宏商贸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九佰金景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北京国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宝丽兴源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贵森，现任宝丽兴源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嵘，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兴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新家坡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2002 年至 2004 年任卓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5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序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 TIC 科贸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1998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副总经理。

郭承娣，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副总经理。

刘胜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工程总监；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副总经理。

李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设计中心销售总监；2008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新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高旗装饰集团市场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业务事业部主管；2014 年至今宝丽兴源副总经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和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3,756,332.96	20,794,476.45	8,182,872.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78,170.05	10,938,548.38	5,667,34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78,170.05	10,938,548.38	5,667,347.8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9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9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7%	50.37%	35.02%
流动比率（倍）	0.48	1.99	3.25
速动比率（倍）	0.15	1.29	2.0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03,995.27	10,843,145.98	3,368,044.01
净利润（元）	539,621.67	1,271,200.53	475,12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539,621.67	1,271,200.53	475,12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4,160.54	1,223,900.24	475,33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64,160.54	1,223,900.24	475,332.21
毛利率	32.30%	21.24%	25.57%
净资产收益率	4.81%	20.17%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57%	19.42%	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98	16.97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78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538,812.96	-5,074,458.14	1,818,34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01	0.36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5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注 3: 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春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嵘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
街 25 号 21 号楼 A

邮 编: 101102

电 话: 86-010-60571176

传 真: 86-010-60571276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韩风金、杜一、高家盛、李哲、贾丽娟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 话: 86-0755-8255 8269

传 真: 86-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海兰、尹冬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86-010-85866870

传 真：86-010-858668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进军

经办律师：计静怡、李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内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86-010-82228493

传 真：86-010-82228494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继平、王新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6-010-52262876

传真：86-010-5226276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连锁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形象推广的整套标识设计制作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连锁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形象推广的整套标识设计制作服务。标识设计制作服务是指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所提供的品牌设计、研发、咨询、产品设计制作、安装交付以及维护保养等服务，以实现客户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是室内外标识产品，包括室外标识产品和室内标识产品。

1、室外标识产品

室外标识产品包括 3M 材料灯箱、亚克力灯箱、独体字、企业 logo、立柱灯箱、吊招/侧招/耳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3M 材料灯箱	3M 材料灯箱是采用 3M 灯布贴、3M 色贴做画面，方管焊接做箱体，内置光源的灯箱，主要用于店面门头或墙体外面。3M 灯布是一种由两层 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和一层高强度的网格布组成的灯箱招牌面料，分内打光和外打光两种。特点是防渗透性好、抗拉力、抗剥离能力较强。	

亚克力灯箱	亚克力灯箱是指采用亚克力做面板，方管焊接做箱体，内置光源的灯箱，主要用于店面门头或墙体外面。亚克力，又叫 PMMA 或亚加力，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独体字/企业 logo	是指采用亚克力做面板，铝板开槽折弯成形做箱体，内置 LED 光源的灯箱，主要用于店面门头或店内形象墙等体现品牌形象的地方。	
立柱灯箱	一般采用直径 300MM 的铁筒做支柱，用宝丽布灯箱或亚克力灯箱做脑袋，一般应用在距离店面 500 米到 1000 米的地方，用来吸引距离远点的顾客。	
吊招/侧招/耳招	是指采用双面的亚克力起鼓造型做面板，铝板开槽折弯成形做箱体，内置 LED 光源的灯箱，主要应用在店面外面墙体上，支撑出墙体外立面之外，用来吸引顾客。吊招、侧招、耳招都是通过不同的悬挂方式，以实现企业标识的全方位宣传。	

2、室内标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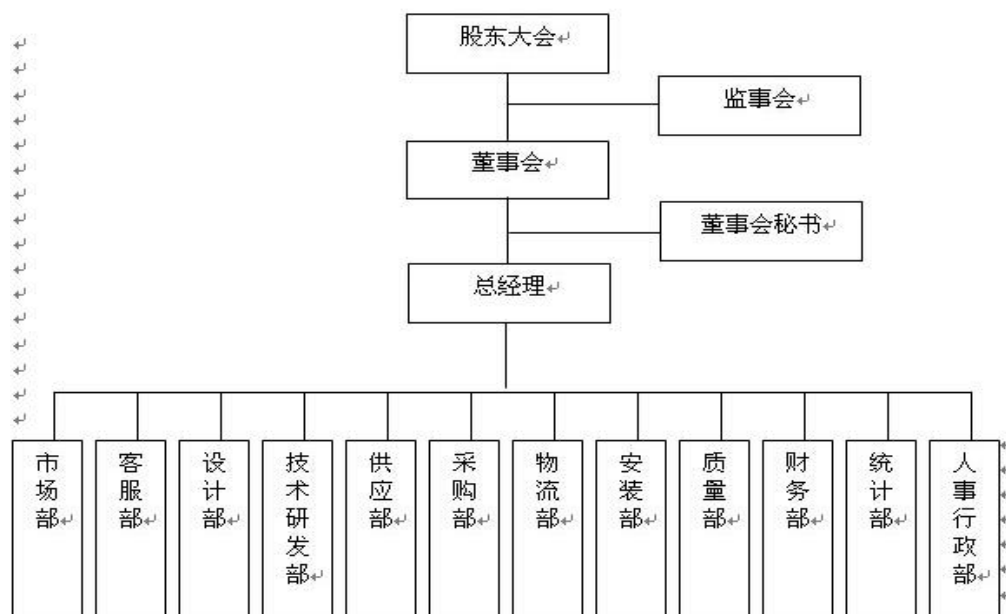
室内标识产品包括立式/挂式海报箱、餐牌箱/价目牌、墙画/挂画、门把手、水晶字、灯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立式/挂式海报箱	是指采用铝型材做箱体,用灯片做面板的灯箱,一般应用在店面的门口,用来展示店内主打产品,让顾客迅速熟知餐厅的消费水平。在连锁经营店、商业中心、超级市场、银行等应用比较广泛。	
餐牌箱/价目牌	是指采用铝型材做箱体,用灯片做面板的灯箱,一般应用在店内一线柜台,展示销售的产品,让顾客迅速锁定自己需要的产品,提升点餐速度。	
墙画/挂画	是指采用写真技术,将图案打印到3M相纸背胶的材料上之后,粘贴到店内墙面上,做店内装饰之用。	
门把手	是指采用铝型材等硬性材料,采用雕刻、腐蚀填色等工艺,做一些标识性标志,应用在门上做把手之用。	
水晶字	是指透明亚克力板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做出各种文字及造型,一般用在店面形象墙上。	
灯片	是指采用喷绘、写真激光置放等技术,将产品图案打印到一种可透光的柔性材质上,一般用在海报箱和餐牌面板。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拓展的整体计划及策略，实现公司的市场拓展目标；把握市场动态，制定产品拓展的整体策略并予以实施；建立并优化市场拓展业务体系；定期向公司提交市场拓展情况报告和市场分析报告；组织实施试销售，建立价格体系；建立管理与市场活动相关的关系网络。
2	客服部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经营目标和客户特性制订相应可行性方案；及时了解业务事业部服务工作的反馈信息，经常走访客户，切实掌握客户真正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做到让客户满意；组织客户管理，建立客户档案和维护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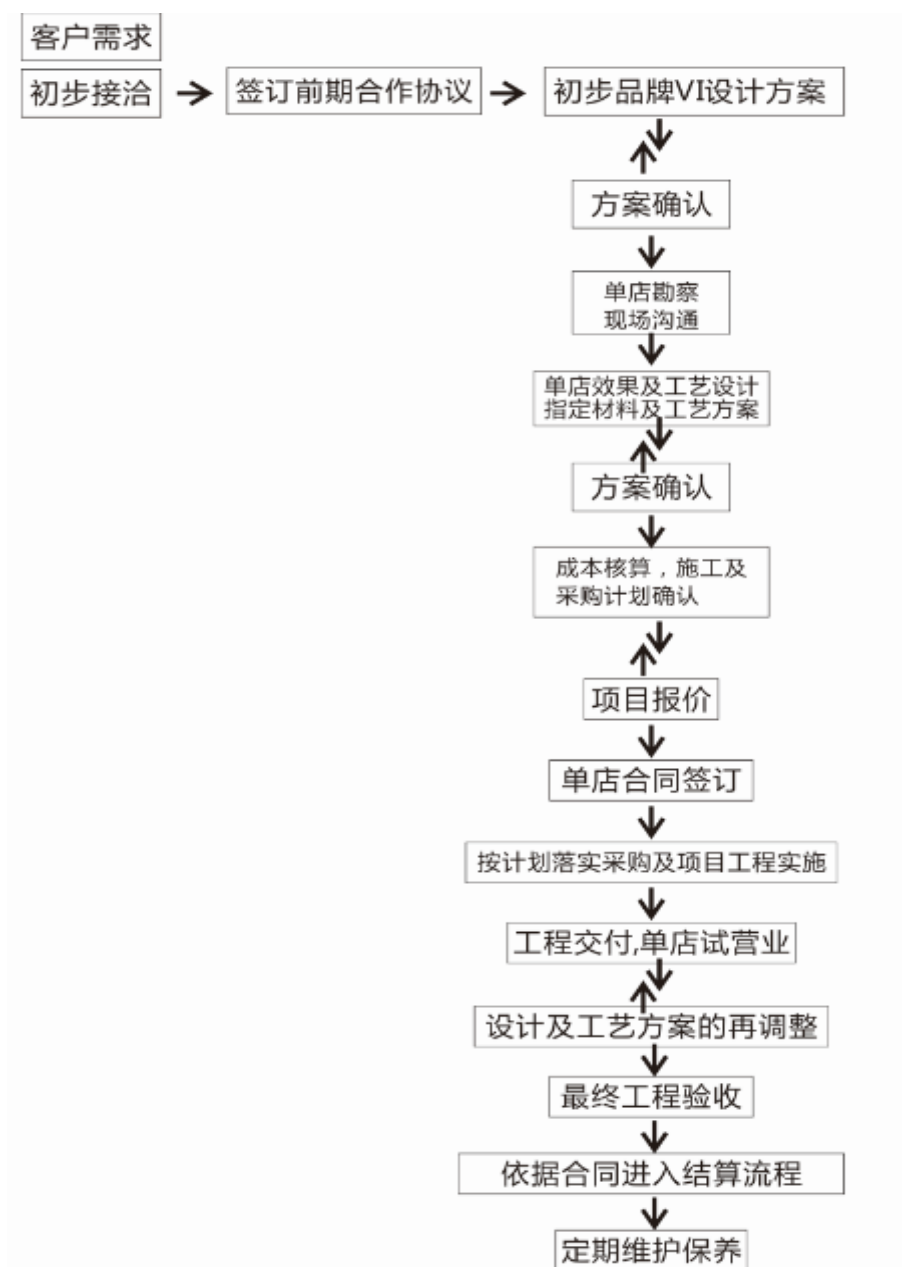
3	设计部	针对客户希望品牌长期盈利、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提供品牌的咨询、形象设计、工艺标准化制定、户外形象标识物的设计，使所服务品牌成为同行业中的核心品牌。
4	技术研发部	完成公司常规设计任务,按照项目要求深化图纸、制作工艺流程；对公司生产部、安装部、市场部以及客服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应用及推广；指导生产加工、完成技术资料的存档、技术工艺的编写改进和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
5	供应部	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做出产能规划，要求生产管理人员清楚自己的产能及瓶颈并据此做出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配合相关部门确保计划的完成；跟踪生产状况，有异常时，应及时反馈。
6	采购部	及时掌握所需要的采购信息，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调查和掌握生产所用物料的供货渠道，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建立供应商档案，与供应商联络，防止紧急状况时找不到替代的供应商。
7	物流部	按照公司方针及流程，制定物流计划；根据公司发展方向，规划和改进物流体系。
8	安装部	了解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现场验货收货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协助项目负责人合理高效完成项目的安装验收；严格控制和逐步压缩业务费用，节约开支，降低业务成本；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向公司汇报工程情况，与财务部、供应部沟通和协调。
9	质量部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推进落实；有效控制物料、产成品、安装等质量，提高产品品质；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收集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数据，建立质量考核体系，实现量化管理。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编制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报表，按时缴纳各项税费；负责与主管税务机关、银行等合作单位的关系维护工作。
11	统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重要业务流程文件的审核盖章及归档工作；管理库房，每月定期盘点库存实物；管理物流，完成对内运费报价及对外控制物流成本任务，按照 KPI 考核及合同规定与物流公司定期对账；开发可合作的物流公司；统计维修、清洁和保养数据。
12	人事行政	制订及完善人事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与监督；根据公司编

	部	制，开展各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办理员工入职、离职、调任、升职、薪资变动、奖惩等手续；建立人事档案，并及时更新；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保障基本后勤、维护办公环境和网络监管；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车辆管理、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的培训；建立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企业文化和成本费用的控制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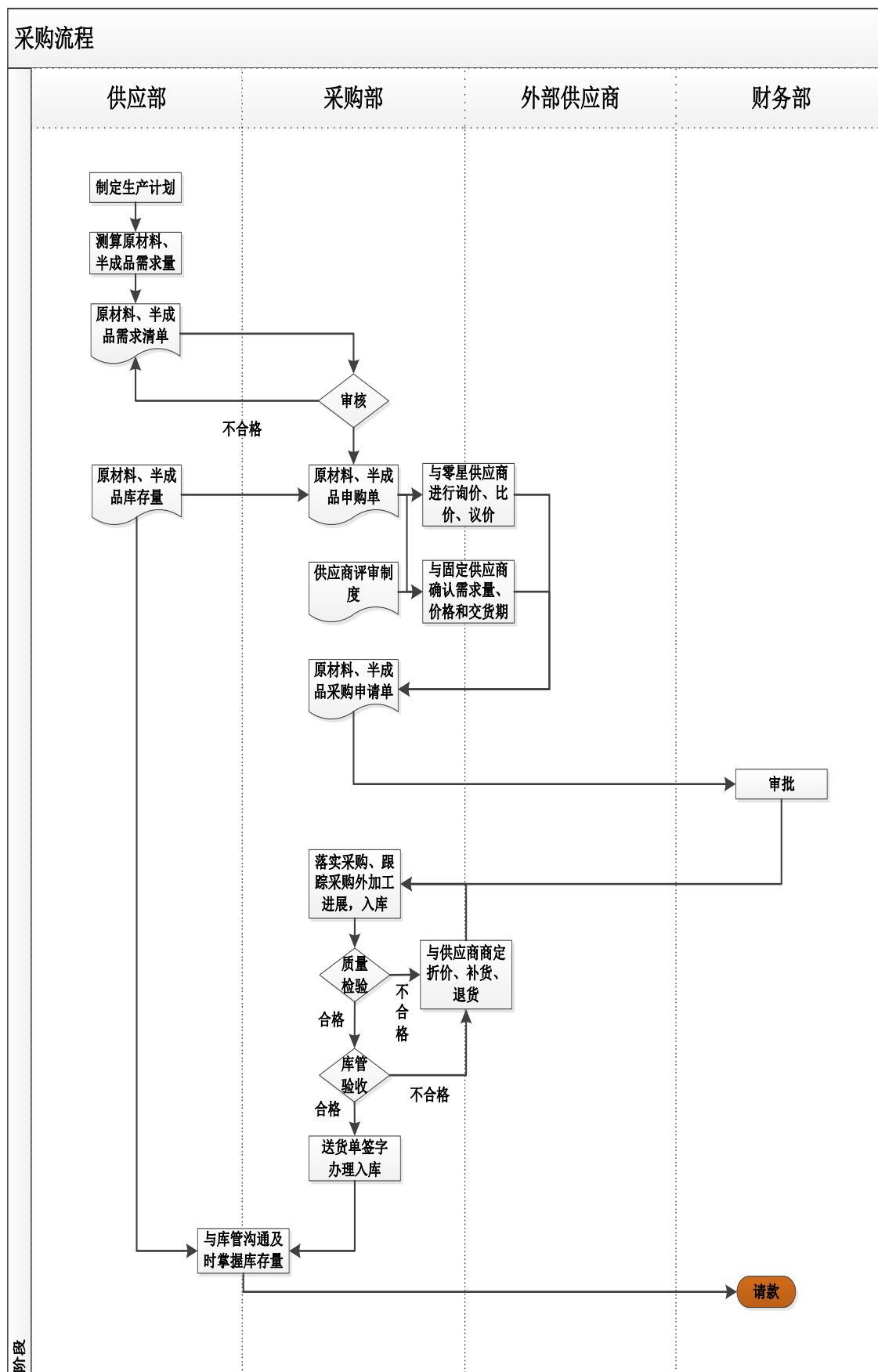
注：公司设计部的主要职责是 VI 设计和平面设计，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主要的职责是工业设计，侧重于工艺流程、深化图纸。职能划分明确，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完成的常规设计任务中不包括 VI 设计和平面设计。

（二）公司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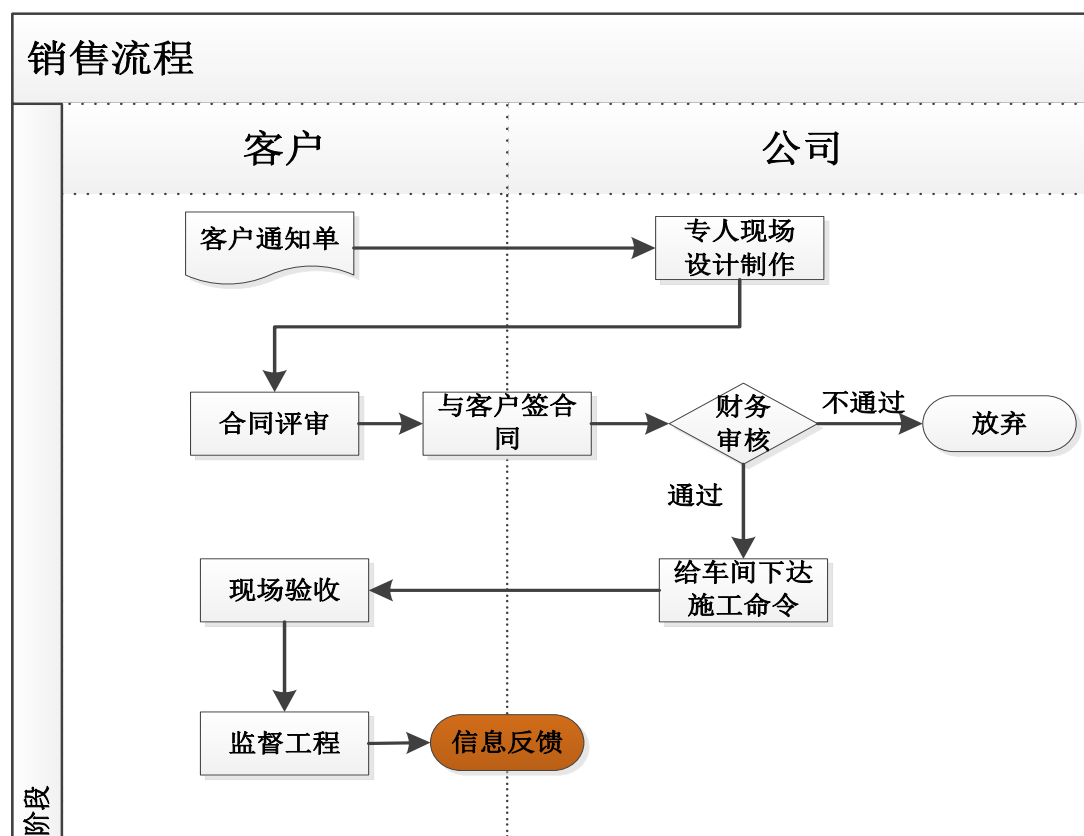
1、提供服务的整体流程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为连锁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形象推广的整套标识设计制作服务。在连锁品牌形象推广的设计制作和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团队，成员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安装、物流、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团队精通设计和研发，技术素质高，服务质量好。在与多家高端连锁品牌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作理念和创新服务的经验，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为客户提供连锁品牌形象推广的整套设计制作服务，实现非标产品设计制作的流程化，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实现客户的增值目标。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核心技术团队通过技术研发，取得了双面旋转灯箱、双面旋转灯箱（异型）、单面圆弧灯箱三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一项双面旋转灯箱型材的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在标识行业应用比较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在标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安装的各个环节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精细化服务和细节的微创新，并努力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

(3) 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结合中国本土的文化元素，提供符合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标识设计制作服务，为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2014年4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向公司无偿转让了4项商标权，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续展）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受让取得	第 1030266 号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灯箱
	受让取得	第 1030143 号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灯箱
	受让取得	第 1030267 号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灯箱
	受让取得	第 1007893 号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广告 (室外广告除外)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到期后缴纳相关费用即可续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瑞视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提交两项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分别是 14313275(对应文字与图形商标“百瑞视 PORAISE”注册类别 37 类)、14313323(对应文字与图形商标“百瑞视 PORAISE”注册类别 35 类)。上述商标注册权目前正在申请之中。

2、公司使用域名情况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poraise.com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4.1	2015.4.1
poraise.cn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4.23	2015.4.23
poraise.com.cn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4.23	2015.4.23
bjpoly.cn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29	2015.6.29
bjpoly.com.cn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29	2015.6.29
宝丽广告.com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	2015.7.1
宝丽企业.com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	2015.7.1
宝丽标识.com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	2015.7.1
polyspring.com.cn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7.4	2015.7.4
polyspring.cn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7.4	2015.7.4

注：域名到期后缴纳相关费用即可继续使用。

3、公司专利证书

2014年3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瑞视无偿转让了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双面旋转灯箱	ZL200830248924.9	外观设计	2008.11.03	2009.07.22
2	双面旋转灯箱（异型）	ZL201030153730.8	外观设计	2010.04.30	2010.11.17
3	单面圆弧灯箱	ZL200930244220.9	外观设计	2009.09.14	2010.05.26
4	双面旋转灯箱型材	ZL200820178605.X	实用新型	2008.11.03	2009.09.09

注：以上专利权均为自首次申请之日起10年内有效。

百瑞视已于2014年3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ZL200830248924.9、ZL201030153730.8两项专利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已于2014年3月25日提交了ZL200930244220.9、ZL200820178605.X两项专利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该几项专利权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2009年5月11日，兴源商贸与3M公司签订了《特约加工协议》，自始取得了3M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特约加工商资格，该协议每年一签，一直延续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情况如下：

名称	授权人	经销商	授权期限	涵盖区域	涵盖市场
特约加工协议	3M公司	兴源商贸	2009.5.11-2014.12.31	北京	招牌市场、商业标识

2014年4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瑞视与3M公司签订了《特约加工协议》（合同编号2014-KT-014），同时终止与兴源商贸签订的《特约加工协议》，百瑞视成为3M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特约加工商，授权证书正在办理。授权情况如下：

名称	授权人	经销商	授权期限	涵盖区域	涵盖市场
特约加工协议	3M公司	百瑞视	2014.4.8-2014.12.31	北京	商业标识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美国SIGNTECH USA热压机、激光设备、全自动弯字机MB160-VB等。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厂房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联东U谷北二区16号厂房-C段	1	18,401,505.52	18,401,505.52	100.00%
2	美国SIGNTECH USA热压机	1	1,162,000.00	297,278.49	25.58%
2	激光设备	1	666,666.64	587,499.94	88.12%
3	全自动弯字机MB160-VB	1	340,000.00	299,624.95	88.12%
	合计		15,512,878.64	14,528,615.38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232 人，其中宝丽兴源有 42 人，百瑞视有 190 人。

公司未来对于宝丽兴源和子公司百瑞视的分工和定位是，前者承担更多的设计和管理职能，后者承担更多的生产制作职能，因为生产制作是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因此人员数量更多，人员大幅超过母公司是合理的。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设计制作业务，其中制作包括在车间内的制作和在现场的制作安装过程。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但是需要的人员并不多，而制作是劳动密集型的业务，需要较多的生产制作及安装工人。因此，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需要之间的关系合理。

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3.02%
财务人员	12	5.17%
营销人员	28	12.07%
技术人员	11	4.74%
设计人员	5	2.16%
生产人员	70	30.17%
安装人员	83	35.78%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16	6.90%
合计	23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以上	0	0.00%
本科	46	19.83%
大专	36	15.52%
高中以下	150	64.66%

合计	232	100.00%
----	-----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18	50.86%
30-40 岁	66	28.45%
40-50 岁	36	15.52%
50 岁以上	12	5.17%
合计	232	100.00%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刘毅，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电影学院华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期制作；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德武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设计总监；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理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资深设计师；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资深设计师。

杨海伦，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般若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设计；2005 年至 2007 年任爱龙国际传媒集团下属北京我们广告有限公司设计；2007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设计部主管；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设计部副经理。

刘海峰，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邢台铸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技术支持部主管；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采购部经理。

金建成，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亿嘉鸿盛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技术部主管；2014 年至今任宝丽兴源技术部经理。

冀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大连韩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9年至2014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制作车间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供应部副经理。

凌友良，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技术支持；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技术部副经理。

高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技术支持；2014年至今任宝丽兴源技术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在不断增加，未出现重大流失。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3）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太视资产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直接持有宝丽兴源 10.00%的股权，未来对公司作出杰出贡献的核心员工均有机会通过太视资产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6、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03,995.27	100.00%	9,452,151.75	87.17%	2,322,835.21	68.97%
其中：设计制作收入	4,603,995.27	100.00%	9,452,151.75	87.17%	2,322,835.21	68.97%
其他业务收入	-	-	1,390,994.23	12.83%	1,045,208.80	31.03%
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	-	1,390,994.23	12.83%	1,045,208.80	31.03%
合计	4,603,995.27	100.00%	10,843,145.98	100.00%	3,368,044.01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标识设计制作收入。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连锁品牌客户以及需要品牌形象推广的客户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星巴克”	1,445,381.52	42.91%
其中：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396,362.12	41.46%
青岛美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43,306.51	1.29%
星巴克咖啡（辽宁）有限公司	5,712.89	0.17%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1,045,208.80	31.0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08,333.74	24.00%
内蒙古达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1,414.53	0.93%
北京世纪大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921.88	0.77%

合计	3,356,320.47	99.65%
----	--------------	--------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星巴克”	5,734,155.32	52.88%
其中：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4,818,403.72	44.44%
星巴克咖啡（辽宁）有限公司	559,163.30	5.16%
星巴克咖啡（大连）有限公司	188,169.86	1.74%
青岛美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08,084.54	1.00%
西安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49,815.95	0.46%
湖北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0,517.95	0.10%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8,867.63	15.11%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1,390,994.23	12.8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388,522.65	12.81%
“西贝”	253,137.73	2.33%
其中：沈阳西贝餐饮有限公司	158,798.11	1.46%
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0.87%
合计	10,405,677.56	95.97%

(3)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西贝”	1,832,063.35	39.79%
其中：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81,725.85	12.6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六六大道餐饮有限公司	339,860.14	7.38%
北京黄土情餐饮有限公司	316,965.10	6.88%
西安西贝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33,499.05	5.07%
沈阳西贝餐饮有限公司	90,470.38	1.97%
北京西贝莜面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78,413.77	1.70%

天津西贝莜面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75,477.17	1.64%
北京西贝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9	1.45%
北京西贝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30,233.21	0.66%
北京西贝锅锅餐饮有限公司	18,751.89	0.41%
“星巴克”	1,344,573.66	29.20%
其中：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970,770.72	21.09%
星巴克咖啡（辽宁）有限公司	206,789.04	4.49%
青岛美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19,911.05	2.60%
西安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47,102.85	1.02%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070.96	9.06%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91,391.81	6.33%
北京香山艺墅商务中心	110,873.58	2.41%
合计	3,995,973.36	86.79%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星巴克在中国的总部。宝丽兴源先与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之后，再根据各地星巴克子公司的需要与各地的星巴克子公司进行具体合作。宝丽兴源服务过的北京星巴克、湖北星巴克属于二级子公司。辽宁星巴克、天津星巴克、青岛星巴克均为北京星巴克下属三级子公司，西安星巴克为湖北星巴克下属三级子公司。

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以北京星巴克为例）

北京星巴克发邮件通知新项目→宝丽兴源相关人员进场勘察，设计，提交效果图和报价单，并经北京星巴克邮件初步确认→宝丽兴源工程现场完工，初步交付客户试运营移交验收单（仅有星巴克相关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均不加盖公章）→宝丽兴源提供完工照片给瑞高电器供应商，其制作电器质保书→星巴克电子采购订单表生成提交上海总部审批，并发给宝丽兴源→宝丽兴源在收到上述经确认的采购订单后加盖公章，并连同质保书、初步移交验收单，报星巴克进入结账流程同时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目前主要为高端餐饮连锁品牌提供标识设计制作服务，而高端餐饮连锁品牌数量有限，且单个客户金额较大，导致客户集中

度较高。公司与星巴克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对客户的需求更加了解，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也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此外，这些高端客户也比较重视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避免频繁更换合作伙伴给自身经营带来的影响。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在高端餐饮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同时计划开拓超市、便利店等行业的标识制作业务。

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如佐诗（苏州）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做百胜的项目（必胜客、肯德基等），客户集中度也很高。因此，公司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定制服务合作模式”；定价依据系与客户协商定价，客户全部为非关联方，定价公允；根据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进行结算；与客户签订的多为长期合同，因客户的品牌信誉较高，回款周期稳定，一般回款期均在验收后3-6个月左右，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账龄均在1年之内。由于公司提供的是专属定制服务，故议价能力、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其主要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十三中披露：“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对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于2013年末新增加客户六六大道餐饮及内蒙古西贝公司等（西贝项目），2014年并在原有客户基础上与百胜旗下北方区域的肯德基、必胜客及小肥羊等新签订了项目合同，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原有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老客户包含星巴克、链家、新东方，不存在流失情况，新客户较少原因为客户开发周期较长，主要障碍为公司主要开发高端客户，而该部分客户一般拥有稳定合作伙伴。但公司不断开发高端客户，故不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三）主要服务的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19,119.11	58.36%	7,399,760.92	86.64%	2,070,695.50	82.60%
人工费用	1,068,803.92	34.29%	934,595.74	10.94%	436,267.47	17.40%
制造费用	228,996.48	7.35%	206,046.49	2.41%	-	0.00%
合计	3,116,919.51	100.00%	8,540,403.15	100.00%	2,506,962.97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委托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人员代为加工，并向制作中心支付相应的人员制作费用。自2014年3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所有与标识设计制作服务相关的员工重新与宝丽兴源和百瑞视签订劳动合同后，公司所有的业务均由公司员工来完成生产过程。

公司成本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3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公司星巴克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而星巴克项目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大，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人工费用占比较少。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公司委托制作中心代为加工的制作费用由宝丽兴源和制作中心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为制作中心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根据项目的预算毛利占比在不同的项目之间分摊。由于宝丽兴源及百瑞视的项目毛利占制作中心项目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所分摊的制作费用较少。2014年3月制作中心将与设计制作相关的全部人员转到宝丽兴源和百瑞视，导致宝丽兴源和百瑞视人工费用大幅增加。

2014年结转成本的西贝项目，是独立设计制作招牌的项目，一店一设计，工艺复杂，难度大，消耗的人工较多，此外，该项目存在改造原有框架和立柱的情形，未全部重新制作，从而消耗的直接材料比例较低。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标识的设计制作，包括画面部分、灯箱部分和电气部分，在制作的过程中一些特殊工艺部分需要外协其他公司制作完成。各期外协生产相关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金额	311.70	854.04	250.70
其中：外协制作费金额	34.03	93.46	43.63
外协制作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10.92%	12.70%	26.89%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上述制作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说明公司对委托制作不构成依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2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

3、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3M 公司”	画面材料	4,498,637.28	78.41%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安装制作	531,072.42	9.26%
上海萨榜贸易有限公司	灯具	497,376.91	8.67%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	电器	97,530.73	1.70%
北京万源利佳商贸有限公司	转移纸	90,589.00	1.58%
合计		5,715,206.34	99.62%

(2)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

4、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3M 公司”	画面材料	6,977,773.00	45.81%
上海萨榜贸易有限公司	磨砂贴、灯具	2,853,622.31	18.74%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安装制作	1,901,899.62	12.49%
北京华亮巨人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外加工箱体制作	866,332.06	5.69%
北京佰联宇铭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画面材料	367,441.07	2.41%
合计		12,967,068.06	85.14%

(3) 2014 年 1-4 月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

5、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584,533.76	11.35%
“3M 公司”	画面材料	575,193.50	11.17%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电器	573,902.25	11.14%
北京市晟开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亚克力板材	539,469.58	10.47%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安装制作	179,070.37	3.48%
合计		2,452,169.46	47.61%

灯箱布、色贴、保护膜、磨砂贴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能够提供高端灯箱布、色贴、保护膜、磨砂贴材料的公司主要有美国3M公司和美国艾利公司，本公司与3M公司是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公司向3M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3M公司合作纪录良好，且相应材料在市场上可找到同类的替代产品。因此，虽然供应商比较集中，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持稳定。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公司开始逐渐增加亚克力和LED等新材料的用量，从而减少对3M材料的依赖性。

在标识制作行业，尤其是面向高端连锁客户的标识企业，都会有长期合作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符合行业惯例。

合作模式及合同有效期：公司与3M的合约每年一签。2012年和2013年宝丽兴源与3M公司签订了《特约加工商协议》。2014年4月8日起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由百瑞视与3M公司签订《特约加工商协议》。

宝丽兴源销售3M材料给制作中心是因为制作中心的相关项目需要使用3M材料，虽然销售给第三方3M材料是《特约加工商协议》禁止的，但是宝丽兴源销售给百瑞视和宝丽广告3M材料的行为3M公司一直知晓，且得到了3M公司的默许。不过，不能排除3M公司追究其违约。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按照3M公司制定的市场标准价确定，根据每次采购量不同，会从3M公司取得相应的折扣，通常为7折。公司与3M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是双方认同的，定价公允。

信用政策：

(1) 若货物为现货，公司先付款后发货，因此不存在信用期间和现金折扣。

(2) 若货物为定制，货物过海关之后，会通知公司付款，付款完1-2天内收到货物，因此也不存在信用期间和现金折扣。

综上，3M公司与宝丽兴源的合作无论从合作时间、定价依据还是信用政策看，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除了购买3M公司的画面材料之外，也可以使用美国艾利丹尼森公司的材料，因此3M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不具有唯一性。因此，公司对3M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但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如果与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2年执行金额	2013年执行金额	2014年1-4月份执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15	框架协议	—	1,638,867.63	417,070.96	正在执行
2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3.5.27	框架协议	808,333.74	1,388,522.65	291,391.81	正在执行
3	星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1	框架协议	1,445,381.52	5,734,155.32	1,344,573.66	正在执行
4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2007.1.1	框架协议	1,045,208.80	1,390,994.23	—	执行完成
5	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7	单店销售合同	—	—	581,725.85	执行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2年执行金额	2013年执行金额	2014年1-4月份执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3M 公司	2014.4.8	框架协议	—	—	—	正在执行
2	3M 公司	2014.1.1	框架协议	—	—	575,193.50	执行完成
3	3M 公司	2013.1.1	框架协议	—	6,977,773.00	—	执行完成
4	3M 公司	2012.1.1	框架协议	4,498,637.28	—	—	执行完成
5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2012.1.1/ 2013.1.1	框架协议	531,072.42	1,901,899.62	179,070.37	执行完成

3、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4月3日，公司向制作中心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由于制作中心是按揭购买上述厂房，在厂房转让过程中，有关该厂房相关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6日，借款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九龙山支行”）双方签署《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约定借款人向工行九龙山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667.00万元整，贷款用途为购买标准厂房，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计算。

由于考虑上述贷款的风险控制，工行九龙山支行要求公司作为上述房产的受让人应当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

2014年5月5日，贷款人工行九龙山支行将宝丽兴源追加为共同借款人，借款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共同借款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工行九龙山支行三方签署《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约定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工行九龙山支行偿还667.00万元整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计算，担保方式为史春、崔贵森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5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春、崔贵森四方共同签订《债务承担协议》，制作中心、史春、崔贵森做出承诺：制作中心作为编号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第一顺序还款义务人，若宝丽兴源已完成与甲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的转让价格款的支付，在前述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制作中心没有履行债务的，则史春及崔贵森对于编号为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优先于宝丽兴源的还款义务，若因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宝丽兴源被工行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宝丽兴源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宝丽兴源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制作中心支付了上述房产的转让款项，若未来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工行九龙山支行的贷款，公司可能会被工行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公司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根据《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宝丽兴源与借款人制作中心共同承担《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编号020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下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即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在债务到期时可以向制作中心、宝丽兴源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而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他们之间内部对债务的分配协议对抗债权人的主张。

根据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与保证人史春、崔贵森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保证人为主合同《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即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在债务到期时可以向史春、崔贵森主张其履行保证义务，而无论债务人的财产是否能够清偿，即保证人并无顺序利益。

根据《债务承担协议》的规定，制作中心、史春、崔贵森承诺如下：

（1）制作中心自愿作为《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第一顺序还款义务人，该项承诺与前述合同规定的共同还款义务并不冲突，并未限制债权人选择追偿方的权利。

（2）若宝丽兴源已完成与甲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的转让价格款

的支付，在前述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制作中心没有履行债务的，则史春及崔贵森对于《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优先于宝丽兴源的还款义务，该条款是股东对制作中心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债务进行承诺，并没有排除宝丽兴源的承担债务的义务，因此与《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规定并不冲突。

（3）若因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宝丽兴源被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宝丽兴源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宝丽兴源造成的所有损失。该项承诺是股东对宝丽兴源的损失进行的兜底，即使宝丽兴源被追索债务，股东的损害赔偿可以确保宝丽兴源的利益得到救济，因此与《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并不冲突。

综上，《债务承担协议》并未对《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条款造成实质更改，两者并不冲突，并不损害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的利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因此《债务承担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利率	期限	状态
3226BCF0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850,000.00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20.00%	2013.6.4-2014.6.3	完成

注：该笔借款在2013年7月4日已提前偿还。

4、与固定资产转让相关的系列合同

2014年3月31日，北京宝丽广告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进行转让，其中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6,572.50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53,217.93元，总价269,790.43元。

2014年4月3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作价18,401,505.52元转让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出卖人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买受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受让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厂房销售转

让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编号为 U 谷-销售-2011-048）项下的买受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变更为受让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项下买受人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人承受。

5、往来账清理协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甲（宝丽兴源）乙（百瑞视）丙（宝丽广告）丁（宝丽融商）四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决定，对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丁方欠甲方往来款 150 万元、丁方欠乙方往来款 400 万元、以及因甲方购买丙方对乙方长期股权投资股权产生的欠款 600 万元进行合并清理。清理前甲方欠丙方 600 万元，丁方欠甲方 150 万元，丁方欠乙方 400 万元；清理后甲方欠乙方 400 万元，甲方欠丁方 50 万元，丁方欠丙方 600 万元。

通过该协议，理清了上述四个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解决了相互之间的三角债问题，消除了宝丽广告、宝丽融商对宝丽兴源和百瑞视的资金占用问题。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品牌形象推广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连锁品牌形象设计制作服务，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涵盖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设计制作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立足于标识制作行业，基于对连锁品牌客户的品牌建设和形象推广需求的深入了解，依托双面旋转灯箱、双面旋转灯箱（异型）、单面圆弧灯箱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和一项双面旋转灯箱型材的实用新型专利等行业技术，通过公司自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以直销的方式，为星巴克、新东方、链家地产等连锁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建设、形象推广等综合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集中大批量采购和市场零星采购两种方式，其中向 3M 公司的大批量采购为主要采购方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每月 25 号左右下达需求订单，采购部根据季度计划并结合月度计划在确保生产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物料库存情况、采购周期等制定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首先由采购部经理审批，然后报财务部批准后下达采购单。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周期为 2-3 天，国外供应商的采购周期为 15 天左右。

（2）提供服务的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品牌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等服务，以实现提升客户品牌形象的目的。服务的具体流程为：初步接洽→设计开发→签订前期合作协议→初步品牌 VI 设计方案→方案确认→单店勘察现场沟通→单店效果及工艺设计，制定材料及工艺方案→方案确认→成本核算，施工及采购计划确认→项目报价→单店合同签订→按计划落实采购及项目工程实施→工程交付，单店试营业→设计及工艺方案的再调整→最终工程验收→依据合同进入结算流程→定期维护保养。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设立了市场部，进行标识设计制作业务的推广和营销，市场部根据以往年度的销售额与公司经理层沟通后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积极发展新客户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立足于北京，面向全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已经设立了上海、深圳、长春、郑州、重庆、贵阳、西安七个分部，各个分部在结合地域属性以及公司良好的口碑的基础上，及时跟进、走访现有与潜在客户，加强沟通，利用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安装、物流、采购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努力发现并满足客户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监管体制

1、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标识设计制作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识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并由中国广告协会标识委员会执行自律管理职能。

标识制作企业在提供设计制作服务过程中，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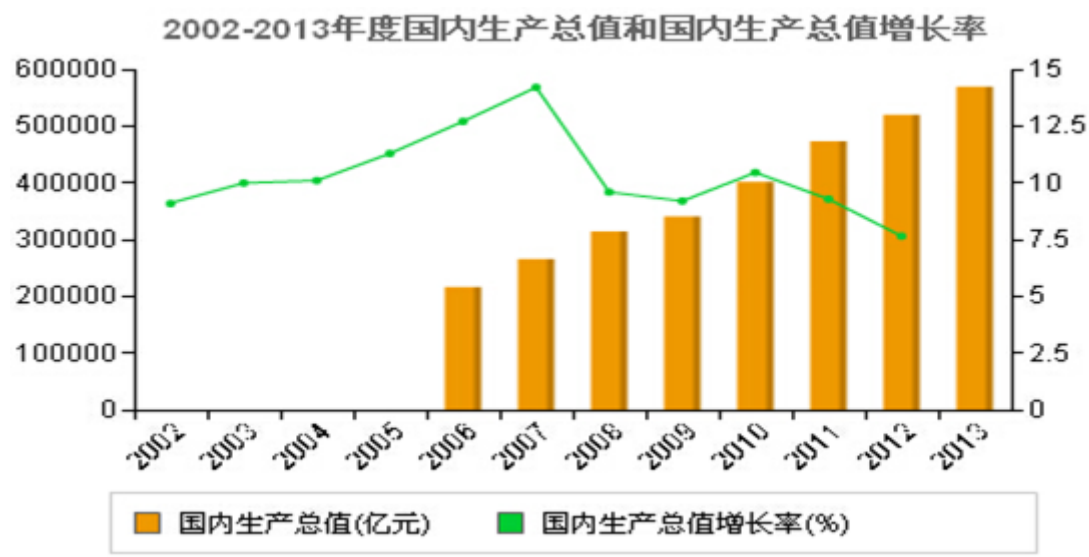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所属的标识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是市场经济高速发展以及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标识行业具有“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高工艺、高服务、高附加值”以及“低耗能、低物耗、低污染”的特点，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予以规范和支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

（二）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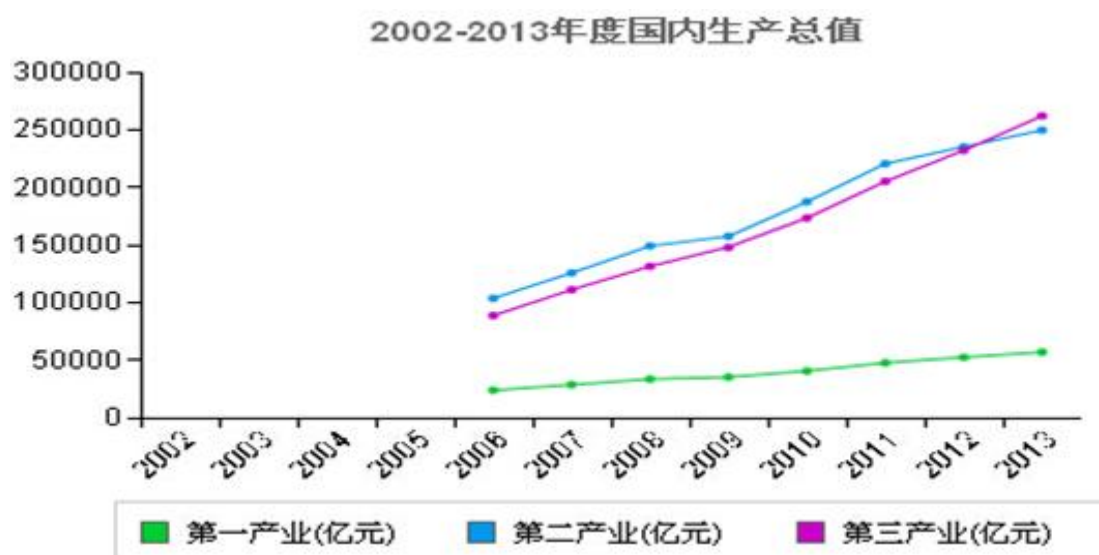
1、市场情况

标识行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主要是指在广告制作业基础上结合精细金属加工、建筑装饰、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各种组织对标识产生了迫切的需求。标识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有密切联系。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6 年 21.63 万亿增加到 2013 年 56.88 万亿，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其中第三产业由 2006 年 8.85 万亿增加到 2013 年 26.22 万亿，增长迅速。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促进商业活动规模大幅提升，为标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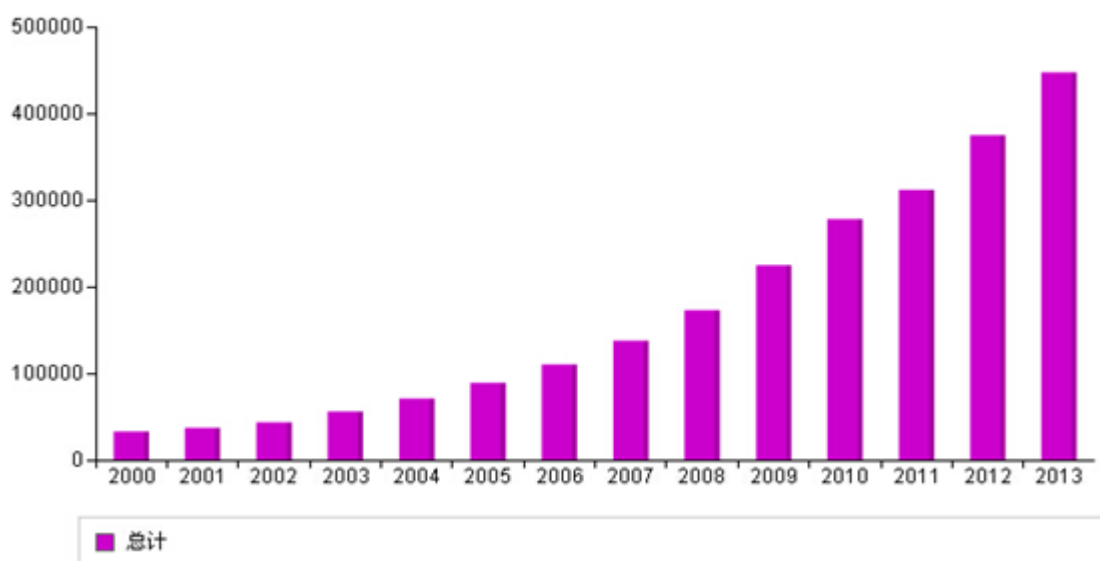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由2000年3.29万亿增加到2013年44.70万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对经济增长具有直接的拉动作用,从而大大促进了标识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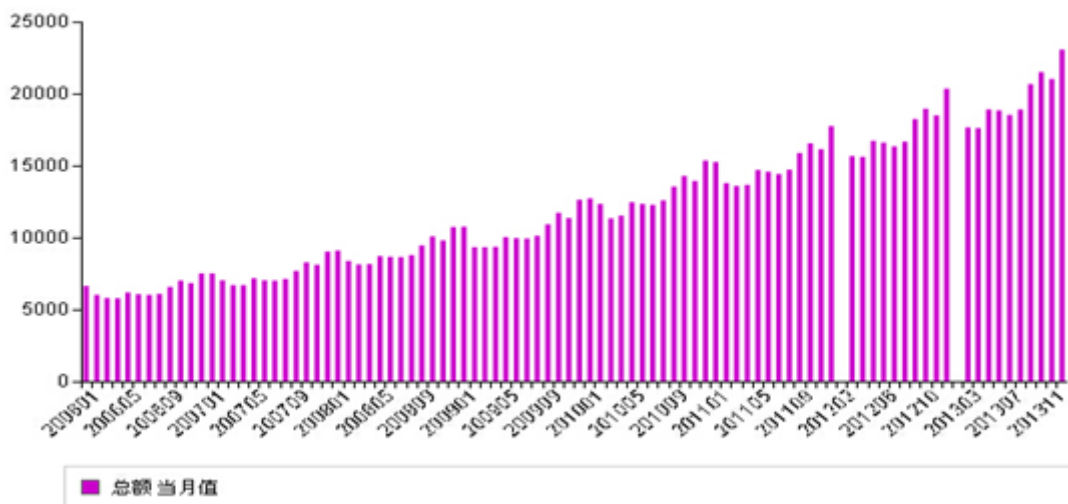
2000年-201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划分(按经济类型分)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单位亿元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6 年 7.3 万亿左右增加到 2012 年的 25 万亿左右, 充分反映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实现程度, 以及零售市场的规模状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与标识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2006年01月-2013年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单位亿元

2、市场规模

中国标识行业在经历了产业导入阶段和产业缓慢成长阶段之后, 目前已经进入了高速成长阶段, 随着企业对品牌关注度的提高, 市场对标识行业的需求不断增

加。行业的客户类型也由原来的大中型企业，逐步扩大到中小型企业。根据工商总局数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已经超过 14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0%。随着中小企业对标识重要性的认知度提高，标识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大幅增加。根据中国与美国对标识行业的需求对比和中国户外广告投入分析，中国广告业协会-标识委员会预测中国标识行业年产值将达到 1000 亿。

3、行业壁垒

标识行业的低端客户市场，进入门槛低，所需要的投资比较少，退出屏障小，参与竞争者众多，市场同质化程度高，竞争非常激烈。相对而言，中高端客户市场对于市场参与者的要求显著提高，介入难度明显加大，其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人才

标识行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在设计制作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设计、研发、咨询、工艺标准化制定，对委托的每个标识施工工程项目提供量身设计制作并安装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等均需要较高技术的人才，特别是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深谙客户需求，熟悉设计制作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标识行业具有一定认识的高端人才。

(2) 资金规模

随着企业对品牌形象的日益重视，标识的需求数量和质量也不断增加和提高。为了应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行业参与者必须加大采购和研发投入，同时大客户对于标识的投入加大，也需要标识制作企业加大自身的投入。此外，为了降低为成本以应对竞争，公司也要加大投入以实现规模效应。因此资金实力成为限制标识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品牌与客户认同

在标识行业，与中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比较高。中高端客户要求标识设计制作企业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营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特别是世界 500 强及国内著名

的公司，要求更加苛刻。一般的标识企业不具备上述条件或者没有与中高端客户合作的经验，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以及中国城市建设发展的不断深入，标识行业也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如果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速放缓，中国城市建设的速度放慢，将会影响到整个标识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较小

标识行业在中国起步较晚，发展相对缓慢，市场规模和相关标准与国外标识行业差距较大，目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3、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需求的风险

由于标识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且没有较为明确的行业规范和指引，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处于粗放式发展的阶段。但是随着中高端客户对品牌意识的逐渐增强，未来对标识制作服务的质量和系统设计的专业性要求会更高。目前，国外的标识企业已经实现了 50%的自动化生产，而国内企业对自动化的应用相对较少。这有可能导致行业的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公司所属的细分市场为标识设计制作行业，过去几年该行业在国内处于产业导入阶段和缓慢成长阶段，国内市场规模和相关标准与国外标识行业差距较大，目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没有较为明确的行业规范和指引，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处于粗放式发展的阶段。公司的竞争者主要如下：

（1）上海柏会都标识有限公司

上海柏会都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2568 号 2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陶臻；

经营范围：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室内装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宝丽广告制作中心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里 30 号 6-1 幢 2052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负责人：史春。

2014 年 3 月，制作中心已将与标识设计制作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全部转到公司，因此，制作中心已不构成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2、自身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建立了一只专业的服务团队，并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谐团结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为公司留住了一批优秀的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了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政策，使整个公司的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的状态，技术员工流失率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服务大型连锁企业的工作经验，行业涉及餐饮连锁、金融业、房地产及消费品等，这为公司获得大型连锁企业的订单带来了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

（2）策划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品牌标识设计制作服务流程，服务包含设计、研发、勘察、制作、物流、安装、售后服务等。公司坚持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始终站在客户的角度，发掘客户需求，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标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安装的各个环节中，公司会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精细化服务和细节的微创新。随着国内大型的外资连锁企业的增多，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结合中国本土的文化元素，为客户提供符合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标识设计制作

服务，这种创新能力为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得到了大量外资企业的认可。

（3）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是中高端连锁品牌企业，并与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主要客户是中高端连锁品牌企业。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执行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的分析，再通过公司强大的设计研发实力，精细化的服务理念，实现客户的需求。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业内具有较大知名度的品牌。凭借自身的良好信誉和服务质量，公司与一些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大大增强。

3、自身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的规模与国际大型的综合类标识公司还有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就需要进行更大规模的客户开发和原材料采购；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计划在研发和技术引进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这就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目前主要靠利润留存和原股东的增资来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尚未建立完善的外部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的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不利于公司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2）技术不足及自动化应用较少

公司与国外著名的标识企业在技术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不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的增长，以及逐步兑现加入 WTO 全面放开的承诺，未来越来越多的外资以及中外合资的标识企业将进入中国市场，技术上的不足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此外，国外成熟的标识行业已经实现了 50% 的自动化生产，而公司目前主要以人工生产为主，随着中国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以及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也面临着自动化生产能力较弱的问题。

4、公司的竞争地位及未来的发展状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标识设计制作的企业之一，坚持“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并在原有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餐饮业、零售业、服务业、金融业及制造业等。

公司是较早一批获得 3M 公司授权的国内标识企业，并且与 3M 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比国内小型标识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较大的优势，但与国际上大型的标识制作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服务过星巴克、新东方、链家地产、西贝等国际或国内知名的连锁企业，得到这些客户的广泛认可。优质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宝丽广告及百瑞视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一直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努力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入开发，以避免过度扩张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与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同时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加大新客户开发的力度。另外，为了解决公司与关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业务、资产、股权及人员方面重组获取了宝丽兴源的客户资源、固定资产和专业人员等资源，从而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在产品标准化、专业化方面，主要是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差距，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所提供的品牌设计、研发、咨询、产品设计制作、安装交付以及维护保养等服务，以实现客户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实现了产品的标准化，并广泛应用在商业连锁领域，实现了公司在商业连锁领域的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决定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方法。

由于中国标识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较为分散，中国的标识企业在自动化方面不及国外先进企业，国外成熟的标识企业实现了 50%的自动化生产，但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中国标识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自动化生产能力会逐步提高。公司目前主要是以人工为主，随着中国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将会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缩小了公司盈利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

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宝丽兴源是专注于为连锁品牌客户提供连锁品牌形象设计制作服务，利用公司自身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物流、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虽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但2014年3月以前，公司的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主要依托于制作中心的专业能力，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完全分开，存在不独立的情况。2014年3月以后，通过业务重组，制作中心不再从事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且所有与标识设计制作业务相关的人员均与公司及子公司百瑞视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2014年3月以后公司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2014年3月以前公司使用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均是归制作中心所有，无形资产权属存在不独立的情况，但2014年3月以后公司除了厂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外，公司完整拥有车辆、商标权、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宝丽兴源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宝丽兴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000046464704，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账号 1101013398100002287；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国（地）税字 11011278617856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

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崔贵森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各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里 30 号 6-1 幢 B 座 2051 号；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家居装饰【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号：110104003391458。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史春	5,0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崔贵森	5,0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并没有开展过任何家居装饰业务，无人员及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润凯”）成立于 2013 年

5月30日，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商务园西区28-1-2015室；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13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注册号：120116000170064。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史春	25,0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崔贵森	25,0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经营，未从事与设计制作相关的业务。

3、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4年3月以前，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存在经营与标识设计制作相关的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标识设计制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14年3月，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已将与标识设计制作相关的业务全部转到宝丽兴源和百瑞视名下，其股东史春和崔贵森已承诺制作中心不再承接标识设计制作相关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与宝丽兴源不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春、崔贵森为夫妻关系，因此史春的配偶崔贵森控制的企业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崔贵森的配偶史春控制的企业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春、崔贵森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5月26日，宝丽兴源的股东史春、崔贵森和太视资产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宝丽兴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宝丽兴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宝丽兴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宝丽兴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丽兴源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宝丽兴源的同业竞争：

（1）由宝丽兴源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宝丽兴源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占用公司资金170,9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史春、宝丽融商、制作中心分别占用公司资金409,669.50元、

5,500,000.00元、130,801.49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给关联方的情况，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宝丽兴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史春	董事长	11,250,000	45.00%
崔贵森	董事、总经理	11,250,000	45.00%
胡旭成	副董事长	-	-
史云	董事	-	-
崔艺	董事	-	-
张平	监事会主席	-	-
杨平山	监事	-	-
胡旭升	监事	-	-

赵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陈序明	副总经理	-	-
郭承娣	副总经理	-	-
刘胜喜	副总经理	-	-
李峰	副总经理	-	-
合计	—	22,500,000	9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太视资产持有宝丽兴源 1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太视资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职务	持有太视资产份额 (元)	持有太视资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史春	董事长	1,5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崔贵森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史春和崔贵森为夫妻关系，史春和史云为姐妹关系，崔贵森与崔艺为父女关系，胡旭成与胡旭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副董事长胡旭成、董事崔艺、董事史云、监事张平、监事胡旭成在宝丽兴源兼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宝丽兴源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史春	董事长	制作中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宝丽润凯	执行董事、经理
		宝丽融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崔贵森	董事、总经理	宝丽润凯	监事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胡旭成	副董事长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兆阳国际房地产	董事长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胡旭升	监事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史云	董事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制作中心	监事
		宝丽融商	监事
赵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陈序明	副总经理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郭承娣	副总经理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胜喜	副总经理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峰	副总经理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毅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海峰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部经理

金建成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冀光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部副经理
凌友良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高峰	核心业务人员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5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史春。

2014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史春、崔贵森、史云、胡旭成、崔艺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5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赵嵘。2014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平、胡旭升2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平山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5月以前，有限公司经理为崔贵森，财务负责人为赵嵘。2014年5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崔贵森为总经理、赵嵘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序明、郭承娣、刘胜喜、李峰为副总经理，赵嵘为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史春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崔贵森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原执行董事史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贵森与史春为夫妻关系，崔艺和史云为实际控制人史春、崔贵森的近亲属，因此三人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和领导班子的稳定性，副董事长胡旭成有非常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其担任副董事长充实了董事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水平。公司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完善了监事会，原监事赵嵘作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再适合担任监事，监事张平、杨平山、胡旭升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职冲突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部为公司的业务骨干，能够保证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续性。财务总监赵嵘兼任董事会秘书，能够满足董秘为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的需求，更系统和真切的掌握公司所处的市场运营环境、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及由此造成的财务影响。因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挂牌规则的需要,是适当和必要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1320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与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6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往来账清理协议用于本公司购买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欠款600万元进行合并清理。故以2014年3月31日做为合并日。因本公司与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受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控制，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视同该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于2012及2013年度亦将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15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378.17	2,151,141.12	4,473,10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65,181.30	3,425,756.48	198,425.82
预付款项	845,197.92	977,175.32	284,928.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2,121.77	6,168,521.22	187,7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00,019.77	6,693,834.50	2,917,79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3,653.40	235,348.07	118,047.76
流动资产合计	12,988,552.33	19,651,776.71	8,180,02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55,402.19	1,128,332.80	2,850.68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49.99	13,41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5	950.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7,780.63	1,142,699.74	2,850.68
资产总计	33,756,332.96	20,794,476.45	8,182,872.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60,912.64	6,555,376.17	1,078,238.76
预收款项	1,886,056.73	1,956,206.85	1,304,820.17
应付职工薪酬	385,938.45	13,456.75	12,391.42
应交税费	605,396.16	779,770.17	73,460.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39,858.93	551,118.13	46,61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78,162.91	9,855,928.07	2,515,52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278,162.91	9,855,928.07	2,515,52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873.40	5,047,091.19	999,790.9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3,693.76	93,693.76	5,053.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3,602.89	797,763.43	-337,49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8,170.05	10,938,548.38	5,667,34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8,170.05	10,938,548.38	5,667,34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56,332.96	20,794,476.45	8,182,872.56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3,995.27	10,843,145.98	3,368,044.01
其中：营业收入	4,603,995.27	10,843,145.98	3,368,044.01
二、营业总成本	3,880,360.52	9,120,364.85	2,819,460.37
减：营业成本	3,116,919.51	8,540,403.15	2,506,96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78.81	72,767.09	
销售费用	203,313.73	94,024.50	15,352.26
管理费用	535,480.67	425,744.79	331,206.36
财务费用	3,355.06	-16,375.77	-34,061.22
资产减值损失	-3,287.26	3,801.0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634.75	1,722,781.13	548,583.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634.75	1,722,781.13	548,583.64
减：所得税费用	184,013.08	451,580.60	73,46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21.67	1,271,200.53	475,123.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603,782.21	47,300.29	-20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21.67	1,271,200.53	475,123.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621.67	1,271,200.53	475,123.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8,439.19	10,071,754.16	3,736,16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526.37	4,250,776.68	5,606,9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965.56	14,322,530.84	9,343,14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282.27	8,764,234.30	4,592,6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356.90	162,857.39	161,5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911.32	603,018.15	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228.03	9,866,879.14	2,770,6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778.52	19,396,988.98	7,524,7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12.96	-5,074,458.14	1,818,34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78.00	1,224,410.2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78.00	1,224,410.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8.00	-1,224,410.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28.01	4,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28.01	7,8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1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73,1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8.01	3,976,9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62.95	-2,321,968.38	2,818,34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41.12	4,473,109.50	1,654,7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378.17	2,151,141.12	4,473,109.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47,091.19	-	93,693.76	797,763.43	-	10,938,548.38		10,938,548.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47,091.19	-	93,693.76	797,763.43	-	10,938,548.38		10,938,5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396,217.79	-	-	-64,160.54	-	-4,460,378.33		-4,460,378.33
(一) 净利润					539,621.67		539,621.67		539,621.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9,621.67	-	539,621.67		539,621.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4,396,217.79			-603,782.21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650,873.40	-	93,693.76	733,602.89	-	6,478,170.05		6,478,170.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99,790.90	-	5,053.38	-337,496.43	-	5,667,347.85		5,667,3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99,790.90	-	5,053.38	-337,496.43	-	5,667,347.85		5,667,34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047,300.29	-	88,640.38	1,135,259.86	-	5,271,200.53		5,271,200.53
（一）净利润					1,271,200.53		1,271,200.53		1,271,20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71,200.53	-	1,271,200.53		1,271,20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四）利润分配	-	-	-	88,640.38	-88,640.3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8,640.38	-88,640.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4,047,300.29			-47,300.29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47,091.19	-	93,693.76	797,763.43	-	10,938,548.38		10,938,548.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812,828.64	-	4,192,224.74		4,192,2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812,828.64	-	4,192,224.74		4,192,22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99,790.90	-	-	475,332.21	-	1,475,123.11		1,475,123.11
（一）净利润					475,123.11		475,123.11		475,123.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75,123.11	-	475,123.11		475,12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999,790.90			209.1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999,790.90	-	5,053.38	-337,496.43	-	5,667,347.85		5,667,347.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10,812.73	1,211,518.51	3,473,31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7,634.60	3,185,908.96	198,425.82
预付款项	718,207.31	782,801.91	284,928.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3,713.40	2,080,827.72	187,720.00
存货	4,420,348.72	4,608,127.63	2,917,79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8,047.76
流动资产合计	6,150,716.76	11,869,184.73	7,180,230.9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850,465.14	1,362.78	2,850.68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5	950.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0,593.59	2,313.05	2,850.68
资产总计	31,001,310.35	11,871,497.78	7,183,081.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37,201.42	4,558,256.13	1,078,238.76
预收款项	304,250.00	628,547.47	1,304,820.17
应付职工薪酬	233,992.80	12,663.92	12,391.42
应交税费	456,826.80	766,456.92	73,460.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906,503.34	14,116.15	46,61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38,774.36	5,980,040.59	2,515,524.7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038,774.36	5,980,040.59	2,515,52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3,693.76	93,693.76	5,053.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8,842.23	797,763.43	-337,49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2,535.99	5,891,457.19	4,667,55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01,310.35	11,871,497.78	7,183,081.66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3,613.29	10,486,861.62	3,368,044.01
减: 营业成本	1,785,689.48	8,342,670.61	2,506,96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78.81	72,767.09	-
销售费用	55,669.48	63,964.00	15,352.26
管理费用	405,138.45	356,289.12	331,206.36
财务费用	-276.77	-15,107.38	-34,270.32
资产减值损失	-3,287.26	3,801.09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01.10	1,662,477.09	548,792.7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01.10	1,662,477.09	548,792.74
减: 所得税费用	25,022.30	438,576.85	73,46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78.80	1,223,900.24	475,33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78.80	1,223,900.24	475,332.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256.57	8,633,721.98	3,736,1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1.37	2,657,757.56	5,606,5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2,177.94	11,291,479.54	9,342,66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343.14	7,991,315.13	4,592,6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96.56	162,620.41	161,5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791.79	550,485.25	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4.23	4,825,758.84	2,769,96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905.72	13,530,179.63	7,524,10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27.78	-2,238,700.09	1,818,5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78.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78.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8.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1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705.78	-2,261,800.09	1,818,556.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518.51	3,473,318.60	1,654,7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12.73	1,211,518.51	3,473,318.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3,693.76	797,763.43	-	5,891,457.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93,693.76	797,763.43	-	5,891,45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1,078.80	-	71,078.80
(一) 净利润					71,078.80		71,078.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1,078.80	-	71,078.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3,693.76	868,842.23	-	5,962,535.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337,496.43	-	4,667,5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337,496.43	-	4,667,55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8,640.38	1,135,259.86	-	1,223,900.24
（一）净利润					1,223,900.24		1,223,90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23,900.24	-	1,223,900.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	-	-	88,640.38	-88,640.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88,640.38	-88,640.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3,693.76	797,763.43	-	5,891,457.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53.38	-812,828.64	-	4,192,2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812,828.64	-	4,192,2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75,332.21	-	475,332.21
（一）净利润					475,332.21		475,33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75,332.21	-	475,332.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053.38	-337,496.43	-	4,667,556.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

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

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0.00%	0.00%
一至二年	5.00%	5.00%
二至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及诉讼风险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员工备用金，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的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

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

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5-10年	5.00%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

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本公司在房屋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已与购买方办理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度/2012 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2.30%	21.24%	25.57%
2	销售净利率	11.72%	11.72%	14.11%
3	净资产收益率	4.81%	20.17%	10.7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0.57%	19.42%	10.7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5	0.1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25	0.10

7	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9	1.13
二	偿债能力	-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7%	50.37%	35.02%
2	流动比率（倍）	0.48	1.99	3.25
3	速动比率（倍）	0.15	1.29	2.04
4	权益乘数（倍）	5.20	2.02	1.54
三	营运能力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98	16.97
2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78	1.2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01	0.36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5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注 3：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7%、21.24% 和 32.30%，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其中主营业务-设计制作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5%、22.26% 和 32.30%，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设计制作业务是按照项目确认收入，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从而导致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他业务-材料销售的毛利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15.38% 和 14.27%，基本平稳。2014 年 1-4 月公司未向制作中心销售材料。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3%、20.17%，4.81%，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收入，导致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从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2014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的原因 2014 年只有 4 个经营期，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降低。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4%、47.40%和80.81%，流动比率分别为3.25、1.99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2.04、1.29和0.15。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大于1，短期偿债风险也较小。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与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及内部装修、设施设备等，转让价款18,401,505.52元。2014年6月，公司股东增资了2,000.00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支付了上述房屋受让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1.78、0.41，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度有所提升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收入大幅增加，从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期初存货较少，造成全年存货平均值较小，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的提升。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只有4个月的经营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但因2014年订单量较多，为了能够及时完成新接订单，公司提前进行了材料采购，从而使得2014年1-4月的平均存货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7、5.98和2.15，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项目较少，营业收入较少，回款及时，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制作业务按照项目确认收入，2013年底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一方面2014年只有4个月的经营期，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受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影响，导致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值较大。此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8,347.09 元、-5,074,458.14 元和 -538,812.96 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6 元、-1.02 元和 -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为 -5,074,458.14 元的主要原因是借给关联公司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550 万元，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支付的工资性费用增多以及支付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改制咨询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设计制作收入以及销售 3M 材料的收入：

（1）设计制作服务收入是在客户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并同时结转成本。

（2）3M 材料销售收入是在客户收到材料时确认，并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603,995.27	10,843,145.98	221.94%	3,368,044.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03,995.27	9,452,151.75	306.92%	2,322,835.21
营业利润	723,634.75	1,722,781.13	214.04%	548,583.64

利润总额	723,634.75	1,722,781.13	214.04%	548,583.64
净利润	539,621.67	1,271,200.53	167.55%	475,123.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制作业务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87.17% 和 100.00%。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21.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06.92%，营业利润增加 214.04%，利润总额增加 214.04%，净利润增加 167.55%。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定位逐步清晰，即从设立之初以材料贸易为主逐步转型成以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制作中心逐步将标识设计制作业务转给公司，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每年 1-4 月为整个标识行业的淡季，且高端餐饮客户一般要求在元旦、春节前完成标识安装工作，验收通常三个月内完成，同时客户店面会进行试营业，在使用中发现问题的，客户会提出整改或修改设计方案的要求，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后，客户才会最终确认验收合格，邮件通知进入结算付款程序，故每年 1-4 月间较少确认收入和成本。公司 2013 年 1-4 月收入为 97.9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8.38%；2012 年 1-4 月收入为 60.47 万元，占全年收入 17.95%，通过 2013 年 1-4 月、2012 年 1-4 月比较，公司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03,995.27	100.00%	9,452,151.75	87.17%	2,322,835.21	68.97%
设计制作收入	4,603,995.27	100.00%	9,452,151.75	87.17%	2,322,835.21	68.97%
其他业务收入	-	-	1,390,994.23	12.83%	1,045,208.80	31.03%
材料销售收入	-	-	1,390,994.23	12.83%	1,045,208.80	31.03%
合计	4,603,995.27	100.00%	10,843,145.98	100.00%	3,368,04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设计制作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7%、87.17%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 按地区列示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603,995.27	3,116,919.51	10,843,145.98	8,540,403.15	3,368,044.01	2,506,962.97
境外	-	-	-	-	-	-
合计	4,603,995.27	3,116,919.51	10,843,145.98	8,540,403.15	3,368,044.01	2,506,962.97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业务均发生的境内。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0%	22.26%	30.15%
设计制作业务收入	32.30%	22.26%	30.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4.27%	15.38%
材料销售收入	-	14.27%	15.38%
综合毛利率	32.30%	21.24%	25.57%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57%、21.24%和32.30%。其中主营业务-设计制作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0.15%、22.26%和32.30%，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设计制作业务是专属定制项目，按照项目确认收入，不同客户的特定要求差别较大，故毛利率差异亦较大，从而导致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且数量不多，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小，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资源的不断增加，单个客户、单个项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会相应较小，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性会随之趋于平稳。

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西贝项目	35.18%	37.00%	-
星巴克项目	32.44%	26.95%	33.00%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4%	9.53%	-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	14.27%	15.38%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5.69%	12.79%	24.00%
平均毛利率	23.91%	20.11%	24.12%
公司毛利率	32.30%	21.24%	25.57%

其中：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1、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星巴克要求的标识制作工艺有所改变，导致公司为其制作标识的成本增加。

2、客户新东方协议制作产品内容发生变化，部分材料不能批量采购，需要从市场零星购入，导致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

3、公司主要原材料3M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2012年至2014年4月，3M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M材料	98.07/m ²	95.26/m ²	86.68/m ²

2014年毛利率上升原因：公司本部星巴克、新东方、链家地产等客户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验收较少，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无法在1-4月确认收入和相应成本，占合并报表收入金额比例较低；而公司2013年末新增客户六六大道餐饮、内蒙古西贝情（西贝项目），该项目是独立设计制作招牌的项目，一店一设计，设计及工艺复杂，且该项目存在改造原有框架和立柱的情形，未全部重新制作，从而消耗的直接材料比例较低，无原材料等方面的采购价格压力，毛利率较高，2014年1-4月验收结算较多，故带动2014年1-4月总体毛利率较前两年度偏高。

其他业务材料销售的毛利率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15.38%和14.27%，基本平稳。2014年1-4月公司未向宝丽广告销售材料。如前所述，由于公司业务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已于2013年陆续采购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主要原材料并以支付制作费模式与宝丽广告合作。生产成本的核算主要是依据跟宝丽广告签订的协议支付委托制作费用，从业务角度存在部分销售和管理人员有混用的情形，但公司在支付委托制作费用的同时已经考虑了相关费用的影响，制作费用中已全面考虑了

宝丽广告委托加工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在重组前没有销售人员，且客户数量较少，主要依靠股东和管理人员来维护客户，因此，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重组后，原宝丽广告的营销人员转入公司，为公司开发新客户，同时维护公司自宝丽广告承接的老客户，营销人员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此外，重组后，公司的收入也大幅增加，2014年1-9月，宝丽兴源和百瑞视共计实现收入18,217,094.03元（未审计），收入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增加的情形可以相互印证。因此，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公司承接了宝丽广告的管理人员，且转入的管理人员大部分都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这些高级管理人员的转入，虽然大幅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但是有利于保持公司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内部管理，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短期内增加了运营成本，但是对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是有利的。因此，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比例	2013年	比例	2012年	比例
销售费用	203,313.73	27.40%	94,024.50	18.68%	15,352.26	4.91%
管理费用	535,480.67	72.15%	425,744.79	84.57%	331,206.36	105.99%
财务费用	3,355.06	0.45%	-16,375.77	-3.25%	-34,061.22	-10.90%
合 计	742,149.46	100.00%	503,393.52	100.00%	312,49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4年1-4月	4.42%	11.63%	0.07%	16.12%
2013年度	0.87%	3.93%	-0.15%	4.64%
2012年度	0.46%	9.83%	-1.01%	9.28%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6%、0.87%和4.42%，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未设专职的销售人员，自2014年3月开始，公司开始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2014年1-4月的销售人员工资费用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4,840.39	-	-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	16,425.14	-	-
办公费	3,127.00	16,361.00	-
业务招待费	3,452.00	36,281.00	-
差旅费	21,885.00	24,135.00	2,351.10
交通费	13,237.20	16,839.50	1,430.00
咨询费	-	-	11,486.16
其他	347.00	408.00	85.00
合计	203,313.73	94,024.50	15,352.26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3.93%和11.63%，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收入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没有明显变动；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一部分管理人员由制作中心管理人员兼任，2014年开始，相关人员的劳务关系转入本公司，且不再承担制作中心的管理职能，从而导致2014年度工资性费用支出的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375,184.85	255,449.58	275,907.69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	67,241.80	12,423.12	8,721.03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招待费	395.00	-	437.00
办公及会议费	51,091.59	47,116.08	1,520.00
交通及差旅费	10,475.80	5,406.60	50.80
培训费	-	18,887.23	-
劳动保险费	100.28	267.82	179.36
折旧	9,974.67	1,759.50	1,785.48
摊销	1,166.68	583.33	-
房租	18,250.00	73,000.00	36,500.00
各项税费	800.00	5,450.00	2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3,430.00	3,085.00
其他	800.00	1,971.53	3,000.00
合计	535,480.67	425,744.79	331,206.36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0.15%和0.07%。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贷款利息、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23,100.00	-
减：利息收入	1,594.44	42,676.99	35,557.72
银行手续费	4,949.50	3,201.22	1,496.50
合计	3,355.06	-16,375.77	-34,061.22

注：2013年的利息支出系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3,782.21	47,300.29	-209.10
小 计	603,782.21	47,300.29	-20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 计	603,782.21	47,300.29	-209.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纳税情况

(1) 母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制作应纳税额	17.00%
增值税	销售商品应纳税额	17.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子公司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制作应纳税额	6.00%
增值税	销售商品应纳税额	17.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

注：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所得税率为 20.0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92,378.17	4.72%	2,151,141.12	10.34%	4,473,109.50	54.66%
应收账款	865,181.3	2.56%	3,425,756.48	16.47%	198,425.82	2.42%
预付款项	845,197.92	2.50%	977,175.32	4.70%	284,928.69	3.48%
其他应收款	912,121.77	2.70%	6,168,521.22	29.66%	187,720.00	2.29%
存货	8,400,019.77	24.88%	6,693,834.50	32.19%	2,917,790.11	35.66%
其他流动资产	373,653.4	1.11%	235,348.07	1.13%	118,047.76	1.44%
流动资产合计	12,988,552.33	38.48%	19,651,776.71	94.50%	8,180,021.88	99.97%
固定资产	20,755,402.19	61.49%	1,128,332.80	5.43%	2,850.6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2,249.99	0.04%	13,416.67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5	0.00%	950.27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7,780.63	61.52%	1,142,699.74	5.50%	2,850.68	0.03%
总资产	33,756,332.96	100.00%	20,794,476.45	100.00%	8,182,87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主要是存货和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导致的。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8,086.85	18,409.17	151.66
银行存款	1,574,291.32	2,132,731.95	4,472,957.84
合计	1,592,378.17	2,151,141.12	4,473,10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接的标识设计制作项目越来越多，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有一定的周期，需要公司先行垫付项目运营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公司2012年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98,425.82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3,429,557.57元，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865,695.13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1）向制作中心销售材料收入形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1,510,464.18元。（2）应收星巴克余额1,528,306.22元，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第4季度末完成了星巴克的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星巴克的款项仍处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内，该款项均在2014年初收回。截至目前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和对星巴克的应收账款已收回。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695.13	100.00%	513.83	0.06%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695.13	100.00%	513.83	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65,695.13	100.00%	513.83	0.06%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5,717.71	84.73%	3,287.26	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839.86	15.27%	513.83	0.10%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839.86	15.27%	513.83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429,557.57	100.00%	3,801.09	0.21%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1,510,464.18 元和

应收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395,253.53 元。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25.82	100.00%	-	-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25.8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98,425.82	100.00%	-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5,418.58	98.81%	-
1 至 2 年	10,276.55	1.19%	513.83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865,695.13	100.00%	513.83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563.31	96.04%	-
1 至 2 年	76,021.83	3.96%	3,801.09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 计	1,919,093.39	100.00%	3,801.09

(续上表)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425.82	100.00%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98,425.82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可收回性较高。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35.15	1 年以内	17.88%
西安西贝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322.50	1 年以内	13.21%
沈阳西贝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14.90	1 年以内	12.05%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60.00	1 年以内	10.25%
郑州德克士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6.00	1 年以内	8.95%
合 计	-	539,628.55	-	62.34%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1,510,464.18	1 年以内	44.09%
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253.53	1 年以内 1,309,508.25 元, 1-2 年 65,745.28 元。	40.73%
青岛美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52.69	1 年以内	3.88%
沈阳西贝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28.20	1 年以内	3.44%
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	3,256,598.60	-	95.06%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32.41	1 年以内	87.71%
青岛美国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6.86	1 年以内	6.40%
北京鸿昌嘉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55	1 年以内	5.18%
内蒙古达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	1 年以内	0.72%
合计	-	198,425.82	-	100.00%

4、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三）关联交易”。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9,887.93	99.37%	971,865.33	99.46%	277,868.70	97.52%
1-2 年	-	-	-	-	7,059.99	2.48%
2-3 年	5,309.99	0.63%	5,309.99	0.54%	-	-
3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45,197.92	100.00%	977,175.32	100.00%	284,928.69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97.2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北京玉剑伟业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7,876.9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5.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天津盛海源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2.59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市永华刀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4.0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757,305.71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42.2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48.4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崇礼县盛然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北京盈想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北京玉剑伟业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7,876.9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877,087.56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09.0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	非关联方	38,194.8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萨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4.84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蒂森克虏伯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9.99	1-2年	材料未到
深圳宝安华星塑胶五金厂	非关联方	1,750.00	1-2年	材料未到
合 计	-	284,928.69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2,121.77	100.00%	-	-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2,121.7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12,121.77	100.00%	-	-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00	89.1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521.22	10.84%	-	-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521.22	10.8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6,168,521.22	100.00%	-	-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720.00	100.00%	-	-
组合：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72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87,720.00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2,121.77	100.00%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912,121.77	100.00%	-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021.22	99.93%	-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500.00	0.07%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668,521.22	100.00%	-

(续上表)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720.00	100.00%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87,720.00	100.00%	-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1.93%	改制咨询费用, 发票未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96%	改制咨询费用, 发票未到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5.59%	保证金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48%	改制咨询费用, 发票未到
北京润鑫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25.00	1 年以内	2.89%	保证金
合 计		427,325.00	-	46.85%	-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89.16%	往来款
史春	关联方	409,669.58	1年以内	6.64%	备用金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130,801.49	1年以内	2.12%	往来款
贾太平	非关联方	67,795.90	1年以内	1.10%	备用金
魏义兵	非关联方	15,785.00	1年以内	0.26%	备用金
合计		6,124,051.97	-	99.28%	-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史春	关联方	170,980.00	1年以内	91.08%	备用金
郭怀军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66%	备用金
李吉	非关联方	3,060.00	1年以内	1.63%	备用金
刘胜喜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07%	备用金
唐玉科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07%	备用金
合计		183,040.00	-	97.51%	-

4、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三）关联交易”。

（五）存货

2014年4月30日存货余额为8,400,019.7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4.67%，占总资产比例为24.8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余额2014年4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5.49%，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9.41%。2013年末存货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85,568.02	-	1,785,568.02	21.26%
在产品	6,614,451.75	-	6,614,451.75	78.74%
合计	8,400,019.77	-	8,400,019.7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91,584.46	-	1,391,584.46	20.79%
在产品	5,302,250.04	-	5,302,250.04	79.21%
合计	6,693,834.50	-	6,693,834.5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01,886.14	-	2,201,886.14	75.46%
在产品	715,903.97	-	715,903.97	24.54%
合计	2,917,790.11	-	2,917,790.11	100.00%

2013与2014存货结构较为相似，2012年原材料占比较大原因主要为：

A:2012年末接到3M材料厂商13年度调价通知，经公司管理层考虑决定提前备货；

B:公司2012年承接新东方业务，为保证该业务顺利进行，公司在2012年将需准备的相应材料备货。

生产成本（在产品）为已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已开展但未至结算期的成本，于结算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如前所述，因公司业务根据主要客户的性质存在差别性及季节性，2013及2014未能结算的生产成本较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未结算项目	2014. 4.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星巴克项目	2,637,974.06	39.88%	1,134,905.08	21.40%	165,233.95	23.08%
西贝项目	2,305,922.94	34.86%	1,188,806.02	22.42%		
德克士项目	616,581.67	9.32%				
新东方项目	575,944.78	8.71%	1,837,950.57	34.66%		
链家项目	260,790.49	3.94%	1,111,930.72	20.97%	550,670.02	76.92%
其他项目	217,237.81	3.28%	28,657.67	0.54%		
合计	6,614,451.75	100.00%	5,302,250.07	100.00%	715,903.97	100.00%

(六)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3,807.68	19,693,790.32		-	20,927,598.00
1、房屋建筑物	-	18,401,505.52		-	18,401,505.52
2、运输设备	-	323,586.02		-	323,586.02
3、机械设备	1,217,692.29	690,103.55		-	1,907,795.84
4、办公设备	16,115.39	278,595.23		-	294,710.6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474.88		66,720.93	-	172,195.81
1、房屋建筑物	-		-	-	-
2、运输设备	-		10,592.09	-	10,592.09
3、机械设备	97,168.62		49,199.66	-	146,368.28
4、办公设备	8,306.26		6,929.18	-	15,235.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8,332.80		-	-	20,755,402.19
1、房屋建筑物	-		-	-	18,401,505.52
2、运输设备	-		-	-	312,993.93
3、机械设备	1,120,523.67		-	-	1,761,427.56
4、办公设备	7,809.13		-	-	279,475.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运输设备	-		-	-	-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3、机械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8,332.80	-	-	20,755,402.19
1、房屋建筑物	-	-	-	18,401,505.52
2、运输设备	-	-	-	312,993.93
3、机械设备	1,120,523.67	-	-	1,761,427.56
4、办公设备	7,809.13	-	-	279,475.18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97.44	1,224,410.24		-	1,233,807.68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1,217,692.29		-	1,217,692.29
4、办公设备	9,397.44	6,717.95		-	16,115.39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46.76	98,928.12		-	105,474.88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97,168.62		-	97,168.62
4、办公设备	6,546.76	1,759.50		-	8,306.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0.68	-		-	1,128,332.80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	-	-	1,120,523.67
4、办公设备	2,850.68	-	-	-	7,80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3、机械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0.68	-	-	1,128,332.80
1、房屋建筑物	-	-	-	-
2、运输设备	-	-	-	-
3、机械设备	-	-	-	1,120,523.67
4、办公设备	2,850.68	-	-	7,809.13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97.44	-	-	-	9,397.44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	-	-	-
4、办公设备	9,397.44	-	-	-	9,397.44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1.28	-	1,785.48	-	6,546.76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	-	-	-
4、办公设备	4,761.28	-	1,785.48	-	6,546.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6.16	-	-	-	2,850.68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3、机械设备	-	-	-	-	-
4、办公设备	4,636.16	-	-	-	2,850.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2、运输设备	-	-	-	-	-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3、机械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6.16	-	-	2,850.68
1、房屋建筑物	-	-	-	-
2、运输设备	-	-	-	-
3、机械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4,636.16	-	-	2,850.68

(七)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4.30
财务报警系统服务系统	13,416.67	-	1,166.68	-	12,249.99
合计	13,416.67	-	1,166.68	-	12,249.99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财务报警系统服务系统	-	14,000.00	583.33	-	13,416.67
合计	-	14,000.00	583.33	-	13,416.6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960,912.64	18.19%	6,555,376.17	66.51%	1,078,238.76	42.86%
预收款项	1,886,056.73	6.91%	1,956,206.85	19.85%	1,304,820.17	51.87%
应付职工薪酬	385,938.45	1.41%	13,456.75	0.14%	12,391.42	0.49%
应交税费	605,396.16	2.22%	779,770.17	7.91%	73,460.53	2.92%
其他应付款	19,439,858.93	71.27%	551,118.13	5.59%	46,613.83	1.85%

流动负债合计	27,278,162.91	100.00%	9,855,928.07	100.00%	2,515,524.7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7,278,162.91	100.00%	9,855,928.07	100.00%	2,515,524.71	100.00%

2014年4月30日的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大幅增长，主要是2014年1-4月公司向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购买了厂房、办公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但尚未支付相应的款项导致的。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4,821,806.07	6,451,171.38	968,853.26
1-2年	34,901.76	-	109,385.50
2-3年	104,204.79	104,204.79	-
3年以上	-	-	-
合计	4,960,912.64	6,555,376.17	1,078,238.76

2、公司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三）关联交易”。

3、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119.86	1年以内	14.62%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02.25	1年以内	11.57%
上海萨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40.04	1年以内	6.47%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300,563.19	1年以内	6.06%
北京华亮巨人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97.18	1年以内	3.70%
合计		2,104,122.52	-	42.41%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2,432,972.04	1年以内	37.11%
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119.86	1年以内	11.06%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99.57	1年以内	8.40%
上海萨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90.04	1年以内	6.85%
北京华亮巨人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59.58	1年以内	4.11%
合计		4,426,841.09	-	67.53%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531,072.42	1年以内	49.25%
3M(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06.66	1年以内	19.33%
艾利(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27.50	1-2年	8.47%
北京信易联合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62	1-2年	0.76%
北京信诚双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6.67	1-2年	0.43%
合计		843,683.87	-	78.25%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886,056.73	1,910,012.08	1,224,939.40
1-2年	-	1,613.00	79,880.77
2-3年	-	44,581.77	-
3年以上	-	-	-
合计	1,886,056.73	1,956,206.85	1,304,820.17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5.00	1年以内	15.75%
天津通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87.00	1年以内	8.38%
内蒙古西贝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285.00	1年以内	6.06%
沈阳西贝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98.60	1年以内	5.08%
天津西贝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4.50	1年以内	4.11%
合 计		742,770.10		39.38%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67.50	1年以内	27.87%
内蒙古西贝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117.90	1年以内	14.7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六六大道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87.45	1年以内	8.57%
内蒙古西贝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174.20	1年以内	6.30%
北京西贝莜面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118.60	1年以内	4.25%
合 计		1,207,265.65		61.71%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900.00	1 年以内	92.50%
北京世纪大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6.40	1 年以内	1.26%
西安紫云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2.82	1 年以内	0.90%
北京建坤翔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00	1 年以内	0.13%
浦发银行呼市新城润宇家居中心	非关联方	1,420.00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1,238,208.22		94.89%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9,434,858.93	546,118.13	41,613.83
1-2 年	-	-	5,000.00
2-3 年	5,000.00	5,000.00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9,439,858.93	551,118.13	46,613.83

注：公司的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本公司转让厂房的应付款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2、公司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三）关联交易”。

3、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18,857,060.91	1 年以内	97.00%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57%
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8,537.26	1 年以内	0.30%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532.00	1 年以内	0.05%
东莞市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3 年	0.03%

合 计		19,430,130.17		99.95%
-----	--	---------------	--	--------

注：应付宝丽融商的款项为：2014年3月31日，宝丽兴源与制作中心、百瑞视、宝丽融商四方签订《往来账清理协议》，将宝丽融商欠宝丽兴源往来款150万元，宝丽融商欠百瑞视往来款400万元与宝丽兴源因向制作中心购买百瑞视股权而产生的600万欠款合并清理。清理后的结果为宝丽兴源欠百瑞视400万元，欠宝丽融商50万元，宝丽融商欠制作中心600万元。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536,500.00	1年以内	97.35%
东莞市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0.91%
邵春松	非关联方	3,965.00	1年以内	0.72%
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879.12	1年以内	0.70%
李吉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0.22%
合 计		550,544.12		99.90%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关联方	39,697.51	1年以内	85.16%
东莞市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73%
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916.32	1年以内	4.11%
合 计		46,613.83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3.92	1,045,185.01	853,185.33	204,663.6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792.83	188,385.24	7,903.22	181,274.8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13.4	72,988.20	3,134.00	70,167.6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417.8	101,062.60	4,178.00	97,302.40
③年金缴费	-	-	-	-
④失业保险费	20.89	5,053.13	208.9	4,865.12
⑤工伤保险费	15.67	3,417.63	131.62	3,301.68
⑥生育保险费	25.07	5,863.68	250.7	5,638.05
四、住房公积金	-	6,789.00	6,789.00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3,456.75	1,240,359.25	867,877.55	385,938.4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91.42	166,510.25	166,237.75	12,663.92
二、职工福利费	-	88,139.58	88,139.58	-
三、社会保险费	-	13,483.77	12,690.94	792.83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5,155.66	4,842.26	313.4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	7,524.68	7,106.88	417.80
③年金缴费	-	-	-	-
④失业保险费	-	304.55	283.66	20.89
⑤工伤保险费	-	155.85	140.18	15.67
⑥生育保险费	-	343.03	317.96	25.0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2,391.42	268,133.60	267,068.27	13,456.75

(续上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5.60	151,200.00	151,274.18	12,391.42
二、职工福利费	-	124,707.69	124,707.69	-
三、社会保险费	-	8,900.39	8,900.39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815.72	2,815.72	-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91.07	5,591.07	-
③年金缴费	-	-	-	-
④失业保险费	-	216.72	216.72	-
⑤工伤保险费	-	97.52	97.52	-
⑥生育保险费	-	179.36	179.3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2,465.60	284,808.08	284,882.26	12,391.42

（五）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2,856.20	277,952.56	-
城建税	1,159.14	13,861.80	-
教育费附加	695.48	8,317.0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65	5,544.72	-
个人所得税	372,260.48	309.50	-
企业所得税	187,961.21	473,784.51	73,460.53
合计	605,396.16	779,770.17	73,460.53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873.40	5,047,091.19	999,790.90
盈余公积	93,693.76	93,693.76	5,053.38
未分配利润	733,602.89	797,763.43	-337,49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8,170.05	10,938,548.38	5,667,347.85

宝丽兴源合并百瑞视虽然合并日在2014年，但因为受相同控制人控制，故应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公司成立之初即应该合并财务报表。但因合并日之前宝丽兴源并未实际投资于百瑞视，故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采用权益合并法，将合并差异转入资本公积，造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资2,000万元，变更及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改制及增资过程详见本节之“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史春	直接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持有太视资产 50% 的份额；太视资产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崔贵森	直接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持有太视资产 50% 的份额；太视资产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胡旭成	副董事长
史云	董事
崔艺	董事
张平	监事会主席
杨平山	监事
胡旭升	监事
陈序明	副总经理

郭承娣	副总经理
刘胜喜	副总经理
李峰	副总经理
赵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在宝丽广告与宝丽兴源业务重组前，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标识设计制作有服务时，设计环节的工作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标识制作、安装及维护等工作均委托给宝丽广告完成，主要是因为公司缺乏专业人制作人员、安装人员及维护人员，因此，公司委托宝丽广告进行标识的后期制作、安装和维护工作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宝丽广告销售3M材料。3M材料是宝丽广告从事标识制作业务中不可替代的主要材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3M公司签订了《特约加工协议》，公司可以向3M公司以更好的优惠价格采购3M材料，因此，采购销售行为是必要的。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接受劳务	制作费	协商定价	179,070.37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接受劳务	制作费	协商定价	1,901,899.62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接受劳务	制作费	协商定价	531,072.42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协商定价	1,390,994.23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协商定价	1,045,208.80	1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 年 1-4 月租赁费（元）	确定依据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2014.3.31	9,125.00	合同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	2014.3.31	9,125.00	合同
合计				18,25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3 年度租赁费（元）	确定依据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2.31	36,500.00	合同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	北京百瑞视光电	2013.1.1	2013.12.31	36,500.00	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3年度租赁费 (元)	确定依据
计制作中心	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73,00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2年度租赁费 (元)	确定依据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2012.12.31	36,500.00	合同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宝丽广告销售3M材料。3M材料是宝丽广告从事标识制作业务中不可替代的主要材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3M公司签订了《特约加工协议》，公司可以向3M公司以更好的优惠价格采购3M材料，因此，采购销售行为是必要的。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过程中的合同、发货单、发票等材料，公司向宝丽广告的材料销售行为是真实的。

销售材料的价格确定是按照宝丽兴源进价加成15%的利润率确定的。根据公司与3M签订的《特约加工协议》，公司向3M公司采购3M材料的进价一般是标准价的7折。一般情况下，未与3M公司签订《特约加工协议》客户向3M公司采购3M材料的采购价为标准价的8-9折。公司向宝丽广告销售3M材料的价格为进价基础上加成15%的利润率，即标准价的8.24折，因此，价格是公允的。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在业务重组前，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标识设计制作有服务时，设计环节的工作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标识制作、安装及维护等工作均委托给宝丽广告完成，主要是因为公司缺乏专业人制作人员、安装人员及维护人员，因此，公司委托宝丽广告进行标识的后期制作、安装和维护工作是必要的。

通过核查标识制作、安装及维护等过程中的合同、项目验收单和发票等材料，公司向宝丽广告的委托加工行为是真实的。

公司委托宝丽广告代为加工的制作费用定价原则为“宝丽广告发生的全部制

作费用根据项目的预算毛利占比在不同的项目之间分摊”的依据基于宝丽广告实际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和项目预算毛利分摊公司的制作费用，相对合理，成本费用基本可以清晰准确的分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购买房产	资产转让	账面原值	18,401,505.52	100.00%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购买车辆	资产转让	账面净值	16,572.50	8.27%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购买办公设备	资产转让	账面净值	253,217.93	98.96%
合计	-	-	-	18,671,295.95	

2014年3月31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其中车辆的账面价值为16,572.50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3,217.93元，总价269,790.43元。

2014年4月3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制作中心将其合法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工业厂房转让给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按照账面原值转让，总价为18,401,505.52元。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	1,510,464.18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	130,801.49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史春	-	409,669.50	170,9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300,563.19	2,432,972.04	531,072.4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18,857,060.91	536,500.00	39,697.5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4、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 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宝丽有限时期，宝丽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前期，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将部分资金无偿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公司的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主要是委托制作中心完成，制作中心按相关制作人员人工成本向公司收取了制作费用。为保持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014年逐渐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员工的劳务关系转移到本公司，可独立完成公司业务，未来将不存在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公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独立性，2014年3月31日和2014年4月3日与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21号楼A

工业厂房及内部装修、设施设备等，转让价格公允。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除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共同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在北京宝丽广告制作中心持有的权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宝丽广告制作中心中所有与标识设计制作业务相关的人员均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瑞视签订了劳动合同；北京宝丽广告制作中心已不再从事标识设计制作业务，不再会向公司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因此，北京宝丽广告制作中心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以下简称：借款人）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借款所购的坐落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联东 U 谷北二区 16 号-C 段面积 2068.87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转让

至本公司，经贷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三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14年5月5日签订编号为：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由本公司做为编号为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由本公司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借款人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史春、崔贵森（以下签称：保证人）于2014年5月5日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保证人愿意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5月5日，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春、崔贵森四方共同签订《债务承担协议》，制作中心、史春、崔贵森做出承诺：制作中心做为编号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第一顺序还款义务人，若宝丽兴源已完成2014年4月3日与甲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的转让价格款的支付，在前述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制作中心没有履行债务的，则史春及崔贵森对于编号为0200037-2011年（九龙）字0068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优先于宝丽兴源的还款义务，若因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宝丽兴源被工行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宝丽兴源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宝丽兴源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8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3,100.13万元，负债总额为2,503.8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596.25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3,248.84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503.88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

为 744.96 万元，评估增值 148.71 万元，增值率 24.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1 号楼 A；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3 日）。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2,331,947.79	8,944,199.35	999,790.90
净资产	6,515,634.06	5,047,091.19	999,790.90
营业收入	2,474,545.66	374,421.69	-
净利润	468,542.87	47,300.29	-209.1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标识设计制作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业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史春、崔贵森分别持有公司45.00%、45.00%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两人分别持有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50.00%的股权，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史春和崔贵森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股东选任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股东史春、崔贵森分别持有公司45.00%、45.00%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史春女士和崔贵森先生曾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都保持了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虽然《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史春、崔贵森两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但是如果史春、崔贵森不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采取一致行动，而是出现了不同的表决意见，将影响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可能

会导致股东大会会审议的事项不能正常表决通过，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四）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5%、95.97%和 86.7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对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产生较大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2%、85.14%和 47.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但是如果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厂房的所有权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北二区 21#A 楼 1-4 层，面积为 2068.87 平方米的厂房的正在办理过户的契税手续，房产证尚未取得。虽然公司签订了与厂房转让相关的全部必备合同、支付了厂房转让的全部价款，且与政府各机关积极配合办理房产证，但是如果未来因为合同相对方违约或者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将对公司的资产的权属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5.63 万元，净资产为 647.8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为 1,881.52 万元。虽然公司股东在 2014 年 6 月已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但公司规模仍然很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七）或有负债的风险

借款人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共同借款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工行九龙山支行三方签署《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02000037-2011 年(九龙)字 0068 号, 约定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工行九龙山支行偿还 667.00 万元整的贷款额度。虽然, 史春及崔贵森承诺若因制作中心未能按时偿还贷款, 宝丽兴源被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追索债务, 史春及崔贵森应对宝丽兴源偿还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并承担由此给宝丽兴源造成的所有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史春及崔贵森未履行承诺可能给宝丽兴源造成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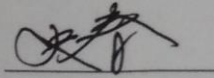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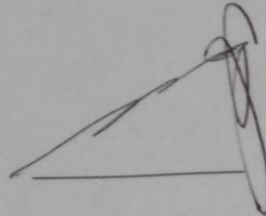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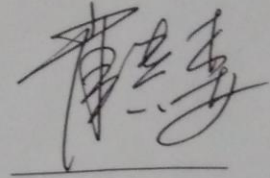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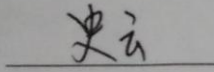
史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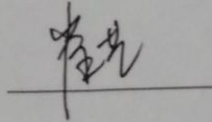
胡旭成



崔贵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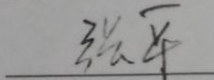


史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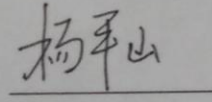


崔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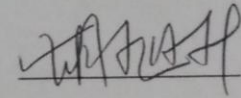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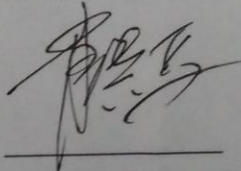


杨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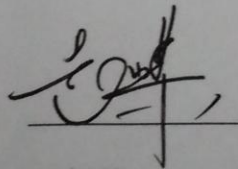


胡旭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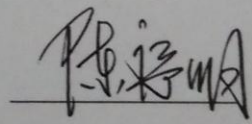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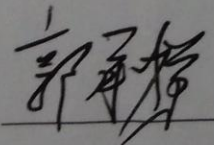
崔贵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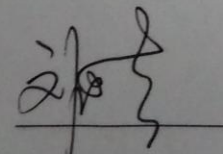
赵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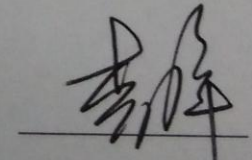
陈序明



郭承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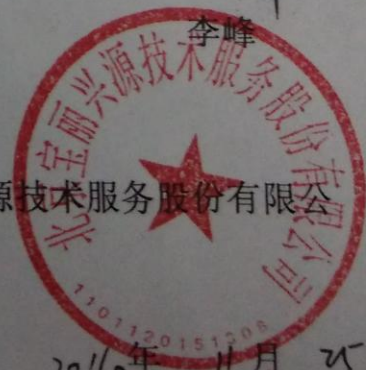


刘胜喜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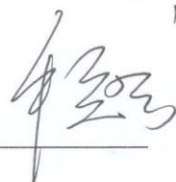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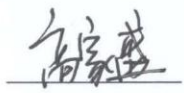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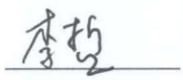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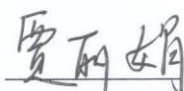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韩风金 杜一

  
高家盛 李哲 贾丽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



尹冬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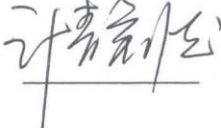
2014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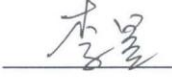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进军


计静怡


李昱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新华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